

中国物流徐州工程机械智慧产业园（一期）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960003001

招 标 人：中物流（徐州）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资格审查	4
7. 评标方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23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分包	24
1.11 偏离	24
1.12 知识产权	24
1.13 同义词语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最高投标限价	25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备选投标方案	2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3.7 投标备份文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特殊情况处理	28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6.4 评标结果公示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9
7.3 履约保证金	30
7.4 签订合同	30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8.5 异议与投诉	31
9 解释权	3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7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8
2.2 初步评审标准	38
2.3 详细评审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评标准备	38
3.2 评标入围	39
3.3 初步评审	39
3.4 详细评审	40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3.7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1
4. 定标程序	42
附件A	44
附件B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0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4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48
第五章 图纸	15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2
第一节 承包人工作范围	152
第二节 承包人基本措施要求	163
第三节 承包人工期要求	182
第四节 承包人质量及安全控制要求	183
第五节 承包人人员管理规定	18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0
第一部分 基本要求	190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190
主要材料设备表	1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7
封面	198
投标函	19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0
授权委托书	2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0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04
拟分包计划表	20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06
投标诚信承诺书	207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2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物流徐州工程机械智慧产业园（一期）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物流徐州工程机械智慧产业园（一期）已由徐州经开区行政审批局以徐开经发备（2025）30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物流（徐州）物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国物流徐州工程机械智慧产业园（一期）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中国物流徐州工程机械智慧产业园坐落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南侧、永宁路西侧。

2.1.2 建设规模：中国物流徐州工程机械智慧产业园整体规划总建筑面积14.6万平方米，总建设用地面积24万平方米。本次项目（一期）建筑面积4.3万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11.2万平方米，建安费约8189.2086万元，其中1#建筑面积14310.49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约：8189.2086万元。

2.1.4 工期要求：269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25日，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4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2.1.5 质量标准：合格。

2.1.6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壹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经专家论证本项目为技术复杂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交通、市政、绿化等其他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含）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3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工业建筑或工业厂房（包含该厂房内的办公、科研等区域）。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施工许可证（直接发包项目同时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和链接网址，业绩录入时施工许可证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均上传到“中标通知书”模块内。

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新建指：从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也包括（1）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并需要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2）迁移厂址的建设工程（不包括留在原厂址的部分），符合新建条件的建设项目。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电话0516-83255827。

3.7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8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9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10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备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5日0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5日09时30分。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4009980000。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投标报价: 81 分 B.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C. 投标人业绩: 2 分 D. 报价合理性: 1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0%； 3、本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共计 3957200 元。 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6 分，每高 1% 扣 0.9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5、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和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暗标编制，其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如不符合以上暗标要求，作废标处理。 6、第 1-7 项评审因素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1) 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2) 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3) 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4) 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7、第 8 项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p> <p>(1) 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2) 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3) 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4) 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p> <p>8、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1. 总体概述</td><td>1</td><td>页数不超过 5 页</td><td>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r> <tr> <td>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1</td><td>页数不超过 4 页</td><td>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td></tr> <tr> <td>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2</td><td>页数不超过 10 页</td><td>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td></tr> <tr> <td>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td><td>2</td><td>页数不超过 15 页</td><td>对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并补充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td></tr> <tr> <td>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1</td><td>页数不超过 12 页</td><td>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投入计划情况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td></tr> <tr> <td>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3</td><td>页数不超过 28 页</td><td>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重点、难点部位、危大工程的理解、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如桩基、钢结构、地坪、屋面防水等）</td></tr> <tr> <td>7.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td><td>3</td><td>/</td><td> <p>(1) 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1 分</p> <p>明确 BIM 团队架构，BIM 团队职责，BIM</p> </td></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1. 总体概述	1	页数不超过 5 页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页数不超过 4 页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页数不超过 10 页	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2	页数不超过 15 页	对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并补充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页数不超过 12 页	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投入计划情况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	页数不超过 28 页	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重点、难点部位、危大工程的理解、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如桩基、钢结构、地坪、屋面防水等）	7.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3	/	<p>(1) 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1 分</p> <p>明确 BIM 团队架构，BIM 团队职责，BIM</p>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1. 总体概述	1	页数不超过 5 页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页数不超过 4 页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页数不超过 10 页	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2	页数不超过 15 页	对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并补充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页数不超过 12 页	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投入计划情况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	页数不超过 28 页	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重点、难点部位、危大工程的理解、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如桩基、钢结构、地坪、屋面防水等）																																
7.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3	/	<p>(1) 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1 分</p> <p>明确 BIM 团队架构，BIM 团队职责，BIM</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技术实施流程。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图为基准，各专业协同，避免错漏碰撞。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BIM 在工程质量的应用、竣工阶段的应用、成本管理方面的应用、建立信息模型、进度模拟、工程量统计、专业碰撞检查、结构预留洞口、预埋件分析、安全管理中的应用等。</p> <p>(2) 三维场地规划布置模型 1 分：</p> <p>3D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规划施工现场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直观展示项目部办公、生活区域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水电、塔式起重机位置、材料仓储、堆场、加工作业区，并可根据施工周期进度动态调整。制作三维场地布置模拟动画、建筑单体模拟生长动画。</p> <p>(3) 建筑单体三维展示 BIM 模型 1 分：</p> <p>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图纸建立三维展示建筑专业 BIM 模型，要求建筑模型与三维场地布置相结合，对建筑单体外立面做重点展示，制作模拟动画，模型文件包括建筑模型、结构模型、机电模型等。</p>			
	8.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3	/	<p>项目负责人答辩采取暗标形式，采用纸质书写，共 3 题，每题 1 分，共 3 分，由技术标评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现场出题。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p> <p>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证书，于 2026 年 2 月 6 日 10:30 到达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开标室签到并抽取答辩顺序，签到后不得随意离开会议室（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p>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2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 (含) 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每个业绩 0.5 分，满分 2 分。</p> <p>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6000 万元 (含) 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30000 平方米 (含) 以上的新建工业建筑或工业厂房 (包含该厂房内的办公、科研等区域)。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施工许可证 (直接发包项目同时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和链接网址,业绩录入时施工许可证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均上传到“中标通知书”模块内。</p> <p>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新建指:从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也包括(1)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并需要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2)迁移厂址的建设工程(不包括留在原厂址的部分),符合新建条件的建设项目。</p> <p>资格条件中的业绩不可以参与投标人业绩评分。</p>
2.3.3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1分)	<p>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8%,乘以权重系数50%,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p>
3.4	详细评审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投标文件,两个阶段唱标,第二阶段唱标公布投标报价,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进行:</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p> <p>1.1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p> <p>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具体数量约定如下:投标人12个及以上的,取前9名;投标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若评审合格的数量,达到三家以上但不能满足以上数量要求的,则按实际合格数量计取)。</p> <p>1.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前9(7、5)名排名的,则以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分由高到低取前9(7、5)名,如还相同则以投标人的业绩得分由高到低取前9(7、5)名,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p> <p>1.3 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进入第二阶段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进入第二阶段因素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重新确定。</p> <p>评标结束后,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情形取消已进入第</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二阶段的投标人评审资格后，不重新补充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p> <p>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p> <p>2.1 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投标报价和报价合理性，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物流（徐州）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开区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A栋

联系人：宋经理

电话：18267266325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11层

联系人：张工、邵工

电话：18019957076、18006306544

2026年1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中物流（徐州）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开区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 A 栋 联系人：宋经理 电话：18267266325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鼎兴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人：张工、邵工 电话：18019957076、18006306544 电子邮箱：crmshr2024@163.COM
1. 1. 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物流徐州工程机械智慧产业园（一期） 标段名称：中国物流徐州工程机械智慧产业园（一期）施工
1. 1. 5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南侧、永宁路西侧
1. 2.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付款方式
1. 3. 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经专家论证本项目为技术复杂项目）
1. 3. 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269</u> 日历天。其中： 施工开工日期： <u>2026 年 2 月 25 日</u> 工程竣工日期： <u>2026 年 11 月 24 日</u>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不得超过两家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费用自理。 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 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视为投标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 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无论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是否一致, 投标人均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 10	分包	分包要求: 符合建市规【2019】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1. 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1</u> 月 <u>19</u> 日 <u>17</u> 时 <u>00</u>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u> 年 <u>1</u> 月 <u>20</u> 日 <u>17</u> 时 <u>00</u>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投标人。
2.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8189.2086</u> 万元(含规费、税金) 其中暂列金额: 339.19万元(含税金)、 专业工程暂估价: 56.53万元(含税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施工组织设计(含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暗标)； (6)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 投标诚信承诺书； (1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2)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13) 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所需材料等)。</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5)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1) 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者银行保函；（如在交易系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则无须提供）；</p> <p>（2）《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p> <p>（3）投标诚信承诺书；</p> <p>（4）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6）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p> <p>（7）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的内容。</p> <p>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p>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如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均可用。</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p> <p>收款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p> <p>开户账号：459880916094</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u>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u></p> <p><u>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u></p> <p><u>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u></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 <u>无</u></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 <u>无</u></p> <p>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p> <p>8、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516-87780097。</p> <p>9、本条投标人指非联合体投标时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牵头人。</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采用。</p> <p>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u>2026年2月5日09时30分</u></p> <p>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p>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p> <p>4、大附件上传要求：</p> <p>(1) 请各投标人将“大附件”(大附件是指施工组织设计中的“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格式为 MP4 和 PDF)上传至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大附件。上传文件格式为 RAR、ZIP 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投标人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大附件内容符合暗标要求,压缩文件名称统一命名为“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文件名、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由四部分组成,分别为“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三维场地规划布置模型”、“建筑单体三维展示 BIM 模型”和“BIM 模型信息与可视化数据”。</p> <p>(2) 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大附件,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施工组织设计的“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各节点上传空白页。</p> <p>(3) 投标人上传的大附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本项目“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p> <p>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p> <p>(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代表抽取系数；</p> <p>(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6) 开标结束。</p> <p>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主持人宣布系统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6人（经济2名 技术4名）。</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6.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3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结果（中标人）公示	<p>拟定中标人数量：1名</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方法；</p>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拟定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p> <p>1.2 定标会应当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p> <p>1.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p> <p>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p> <p>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p>3.定标方法</p> <p>3.1 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4.定标标准:通过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情况、履约能力、咨询状况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为原则,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标准如下(综合考虑,不分先后):</p> <p>(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等方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p> <p>(3)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拟派项目团队综合能力(包括项目负责人的答辩情况))考核方式,人员组织调配的及时性、合理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售后服务便利性等因素。</p> <p>(4)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低情况。</p> <p>(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p> <p>①有类似项目经验的企业优于无类似项目经验的企业;</p> <p>②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p> <p>③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靠后企业。</p> <p>注:定标因素中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一栏中。</p> <p>定标委员在评审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p> <p>5.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p> <p>6.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网银、银行电汇或者保函(保险)</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5 %</u></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 须在 14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者退还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受理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经开区龙湖南路 11 号 419 室)</p> <p>电话: 0516-87780021, 电子邮箱 xzjkqzbb@126. com。</p>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 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 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 进行归纳汇总, 编制答疑纪要,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p> <p>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5.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 nJ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p> <p>6.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特别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视为放弃其投标, 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 4009980000), 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施工类”费率标准计算结果的60%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p> <p>8.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p>9.提醒：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以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清标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在建工程和信用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1. 2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1. 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2.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 2. 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规定
2. 2.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A. 投标报价: 81分</p> <p>B. 施工组织设计: 16分</p> <p>C. 投标人业绩: 2分</p> <p>D. 报价合理性: 1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 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9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95%~98%,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 90% ;</p> <p>3、本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共计3957200元。</p> <p>4、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 每高1%扣0.9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 (16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每超过1页的, 扣0.01分。</p> <p>5、施工组织设计(包括BIM信息技术的使用和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暗标编制, 其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如不符合以上暗标要求, 作废标处理。</p> <p>6、第1-7项评审因素评分标准:</p>

		<p>(1) 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7、第 8 项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p> <p>(1) 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p> <p>8、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1. 总体概述</td><td>1</td><td>建议页数不超过 5 页</td><td>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r> <tr> <td>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1</td><td>建议页数不超过 4 页</td><td>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时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td></tr> <tr> <td>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2</td><td>建议页数不超过 10 页</td><td>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td></tr> <tr> <td>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td><td>2</td><td>建议页数不超过 15 页</td><td>对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并补充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td></tr> <tr> <td>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1</td><td>建议页数不超过 12 页</td><td>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投入计划情况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td></tr> <tr> <td>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3</td><td>建议页数不超过 28 页</td><td>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重点、难点部位、危大工程的理解、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如桩基、钢结构、地坪、屋面防水等）</td></tr> <tr> <td>7.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td><td>3</td><td>/</td><td> <p>(1) 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1 分</p> <p>明确 BIM 团队架构，BIM 团队职责，BIM 技术实施流程。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图为基准，各专业协同，避免错漏碰擦。要求</p> </td></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1. 总体概述	1	建议页数不超过 5 页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建议页数不超过 4 页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时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建议页数不超过 10 页	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2	建议页数不超过 15 页	对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并补充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建议页数不超过 12 页	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投入计划情况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	建议页数不超过 28 页	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重点、难点部位、危大工程的理解、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如桩基、钢结构、地坪、屋面防水等）	7.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3	/	<p>(1) 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1 分</p> <p>明确 BIM 团队架构，BIM 团队职责，BIM 技术实施流程。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图为基准，各专业协同，避免错漏碰擦。要求</p>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1. 总体概述	1	建议页数不超过 5 页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建议页数不超过 4 页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时水电、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建议页数不超过 10 页	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2	建议页数不超过 15 页	对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并补充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建议页数不超过 12 页	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投入计划情况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	建议页数不超过 28 页	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重点、难点部位、危大工程的理解、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如桩基、钢结构、地坪、屋面防水等）																															
7.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3	/	<p>(1) 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1 分</p> <p>明确 BIM 团队架构，BIM 团队职责，BIM 技术实施流程。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图为基准，各专业协同，避免错漏碰擦。要求</p>																															

					<p>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BIM 在工程质量的应用、竣工阶段的应用、成本管理方面的应用、建立信息模型、进度模拟、工程量统计、专业碰撞检查、结构预留洞口、预埋件分析、安全管理中的应用等。</p> <p>(2) 三维场地规划布置模型 1 分：</p> <p>3D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规划现场施工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直观展示项目部办公、生活区域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水电、塔式起重机位置、材料仓储、堆场、加工作业区，并可根据施工周期进度动态调整。制作三维场地布置模拟动画、建筑单体模拟生长动画。</p> <p>(3) 建筑单体三维展示 BIM 模型 1 分：</p> <p>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图纸建立三维展示建筑专业 BIM 模型，要求建筑模型与三维场地布置相结合，对建筑单体外立面做重点展示，制作模拟动画，模型文件包括建筑模型、结构模型、机电模型等。</p>
		8.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3	/	<p>项目负责人答辩采取暗标形式，采用纸质书写，共 3 题，每题 1 分，共 3 分，由技术标评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现场出题。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p> <p>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证书，于 2026 年 2 月 6 日 10:30 到达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开标室签到并抽取答辩顺序，签到后不得随意离开会议室（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p>
2.3.4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2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每个业绩 0.5 分，满分 2 分。			<p>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含)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3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工业建筑或工业厂房(包含该厂房内的办公、科研等区域)。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施工许可证(直接发包项目同时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部门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p> <p>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p>

		<p>(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和链接网址，业绩录入时施工许可证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均上传到“中标通知书”模块内。</p> <p>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新建指：从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也包括（1）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并需要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2）迁移厂址的建设工程（不包括留在原厂址的部分），符合新建条件的建设项目。</p> <p>资格条件中的业绩不可以参与投标人业绩评分。</p>
2.2.3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1分)	<p>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8%，乘以权重系数50%，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p>
3.4	详细评审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投标文件，两个阶段唱标，第二阶段唱标公布投标报价，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进行：</p> <p>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p> <p>1.1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p> <p>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为12个及以上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若评审合格的数量，达到三家以上但不能满足以上数量要求的，则按实际合格数量计取）。</p> <p>1.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前9(7、5)名排名的，则以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分由高到低取前9(7、5)名，如还相同则以投标人的业绩得分由高到低取前9(7、5)名，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p> <p>1.3 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进入第二阶段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进入第二阶段因素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重新确定。</p> <p>评标结束后，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情形取消已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评审资格后，不重新补充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p> <p>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p> <p>2.1 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投标报价和报价合理性，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p>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2	企业资质等级	见招标公告 3.1，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见招标公告 3.1，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4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见招标公告 3.2，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5	拟派投标人业绩	见招标公告 3.3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6	联合惩戒	见招标公告 3.5	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7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见招标公告 3.8，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见招标公告 3.9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9	其他	见招标公告 3.4、3.6、3.10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链接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 7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3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

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11) 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企业。查询网址：

<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12)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3.4 详细评审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公布商务报价；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业绩、施工组织设计）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候选人数量：7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3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6.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3.7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7.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3.7.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7.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3.7.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4. 定标程序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4.1 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4 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4.5 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4.6 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4.7 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4.8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9 签订合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件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 (或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

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 (或均值入围法) 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 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 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

即采用低价排序法 (或均值入围法) 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 (或均值入围法) 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 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 再通过低价排序 (或均值计算) 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下浮系数 K 、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 、 95.5% 、 96% 、 96.5% 、 97% 、 97.5% 、 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 、 7% 、 8% 、 9% 、 10% 、 11% 、 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机电安装工程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市政工程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绿化工程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物流徐州工程机械智慧产业园（一期）。
2. 工程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北侧、永宁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不含税（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

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 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 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 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改, 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 10. 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 10. 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 10. 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 10. 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

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工作量增加的调高价格，工作量降低的调低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除外）。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

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

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除外。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

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并签发相关指示, 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 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更换其他监理人员, 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 监理人

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间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

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

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90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60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60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

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

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

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30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

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

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

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60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书面批准变更估价申请后变更估价方可生效。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给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给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60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给发包人。

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60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30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60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

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60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60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给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

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

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

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最近一期一年期 LPR 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结算依据文件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经由发包人复核后报送上级单位。上级单位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在收到经监理人核查、发包人复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结算依据文件后90天内完成最终审核并形成审计报告交由上级单位审批。审计报告获得上级单位批准后，再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上级单位聘请的审计单位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对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结算依据文件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重新提报，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结算依据文件，因修改和重复提报结算资料导致的时间延长不计入上述审核、审批时限内。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60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以逾期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最近

一期一年期LPR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60天的，以逾期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最近一期一年期LPR的两倍按日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以逾期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最近一期一年期LPR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60天的，以逾期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最近一期一年期LPR的两倍按日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60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60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60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 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

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

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

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明确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 (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 详细列明)。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详细列明规范名称和文号)。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详细列明规范名称和文号;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令发出前 14 日内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贰套; 如承包人另需图纸,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根据具体项目写明。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 (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 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件 (复印件)、施工阶段发生的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图纸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 (如有) 各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 交付 1.7.2 约定的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承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发包人指定, 由承包人设置的工地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予以协助, 由承包人完成 (包含城市道路至施工场内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等,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无需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履行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等日常管理, 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关键节点和隐蔽工程的验收、技术联系单的确认、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领导班子签字并加盖公司章确认。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紧急情况除外)。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生活)用水、动力用电接驳口; (2) 通讯线路不提供,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总平面图中已指定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入位置, 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维护等一切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水、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 水压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 (4)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自行勘察现场; (5) 由承包人处理完成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 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 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 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 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 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 并有义务配

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的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由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前 28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四套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其它各单项验收如人防、环评、卫生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享有，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 500 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扣除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3) 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卫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4) 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办公用房：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如下设施：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活动板房 3 间、会议室一间（标准间 2 间合并为会议室，可共用）和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空调、桌椅等）。办公室预留电话及网络端口，端口数量为每房间四个；临时设施内预留无线路由器；办公室门牌及部门牌；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计或少计视为让利，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5)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渣土消纳许可、施工用水指标、污水排放许可等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6) 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能够满足商品砼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及分包单位使用。

7)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一切管理规定，积极、主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其缴纳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8)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解决。

9) 施工现场内垃圾应由各施工单位自行清理至承包人指定地点并按政府要求分类，由承包人定期清理出场；生活垃圾应由承包人聘请具有消纳资质的企业每天清理出场。上述所有垃圾外运、消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11)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如有迁移改造需求，需由发包人批准迁移改造方案，交由承包人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12) 承包人负责标段内厕所污水的外抽和场内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若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除。若承包人不及时清除，则由发包人自行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进度付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提升办法，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14)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15)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包含质量、环保、治安及其他各项相关检查，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再承担额外费用。

16)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设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17) 承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搭设的塔吊、施工电梯等设施进行大型设备的垂直运输，且不得再向其他承包人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

18) 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承包人应允许其他专业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修建的道路、提供临时设施（库房等）及搭设的安全设施。

1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将临水、临电点位接至施工大区，无条件供其它专业承包人的临时用水用电分表接入并进行严格管理，其中临时配电二级箱不得少于1个/消防分区，临水电位不得少于每层两个。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负责安装并自行维护，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即所谓“表损”），按分表用户当月的水电用量比例分摊。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范围内的专业分包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水电费由发包人负责收缴，上述水电费均由发包人代缴，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全额扣除（或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其他承包人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20) 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详细列明）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

21) 基坑施工工作面或者支护措施及基坑周边围挡，放坡系数根据图纸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2) 为了防止质量通病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工艺、工法、工作内容以及规范、图集中已包含的工艺做法，均应在报价中考虑充分并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增加或变更。

23) 承包人对各项目工程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台班单价、台班进退场和台班数量要充分考虑合理流水设计进行报价并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得调整；

24) 凡是涉及到防火封堵或管线穿墙封堵、管线剔槽封堵、门窗收边收口等封堵措施产生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25) 承包人必须如期按时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的发放情况。工程开工前，由承包人按照承建工程的地方规定比例向当地的银行专用存款账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每次进度款核定金额的 25% 将直接转至当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当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支付办法按照当地有关要求执行。

27) 发包人可随时对项目进行检查，且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方的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28) 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承包人必须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所有资料。

29) 严格按有关规定和投标承诺的安全文明措施执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业主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符合规定的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和人身危险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承包人应加大安全文明施工的投入并确保投标书中的安全文明费用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未投入部分费用。

30) 承包人作为本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不得违法转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期或提前完成中标项目施工。

31)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2 年财务流水或者其他证明资料，以证明任何情况下都有能力按照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承包人必须和农民工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并对农民工进行三级安全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承包人应保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证书。

33) 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代缴，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全

额扣除(或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34) 承包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须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于因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协调解决，履行管理责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协调做出的决定。

35) 承包人自备发电机及蓄水箱，遇停电、停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承包人未配备发电机及蓄水箱，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的，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

36) 承包人没有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造成其他交叉施工的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分别向发包人及其他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37) 土方开挖后的外运需按照设计要求，考虑后期原土回填需求进行统筹安排。余土、渣土、泥浆外运距离，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承担。如实施过程中需外购土方进行回填，发生外运距离增加等情况，此费用均不予调整。以上土方、泥浆、渣土外运行为应符合政府对渣土管理规定。

3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招标范围中的三通一平、赶工费和保险等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中标后以上费用不予另行计取。水电等三通一平现状由承包人现场自行勘察，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给排水的接口由发包人负责申请，相关手续需由承包人办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设备、安装及以上接口申请费、接口至红线内相应位置的管线设备等所有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39)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进行地质勘察补勘，如补勘后发现地勘报告与实际现场情况相符，则发包人不对相关费用进行补偿，产生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明显不符，勘察、设计单位提出补勘要求的，则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 承包人应对上报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经发现并认定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提请相关监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

41) 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办公居住用房、高压线防护、安全防护临时措施、临水电及消防设施等的安装和拆除工作费用均包含于本合同报价内，不予额外计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到位率为 80% (按每月 24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 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 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项目经理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 发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在现场而在现场的行为,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 发包人有权按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 发生各种事故影响工程施工或对工程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变更备案合同中的项目经理, 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额外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并从结算款中扣除。对于不符合项目施工要求的项目经理,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承包人进场前应向发包人代表提交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 同时提交其岗位安排、注册执业资格、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 (如果有)、技术负责人、造价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发包人要求撤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不包括项目经理) 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

同,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 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变更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的, 需经发包人同意, 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民币/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 施工现场发生各种事故, 影响工程施工, 对工程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 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天/人; 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 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民币/天/人, 从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如发现擅自分包, 除立即取消分包人的分包资格外, 承包人还应按相关分包合同签约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单位(如钢结构)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进场, 并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分包方必须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 出现农民工讨薪行为, 承包人及发包人有权扣除分包方一定数额工程款, 并要求更换分包方项目经理,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分包方及承包人承担, 与发包人无关。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时结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以现金、银行本票、银行保函(保函格式经发包人同意)、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的形式按中标

价 5%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中包括：质量保证金、工期保证金、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其中含项目经理到位率保证金、项目技术负责人到位率保证金）。

4. 监理人

4.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调，详见监理合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单、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变更单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2、隐蔽工程验收单，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 3、工程款支付审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如有其它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的职权：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详见监理合同及委托书）。

4. 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 1 质量要求

5.1.4 质量标准和要求的特别约定: (1) 如在工程建设期间因质量原因而发生重大的工程事故, 或出现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使用的工程质量问题, 则承包人除承担必须的维修义务及扣除履约担保中的质量担保外, 尚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也有权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

(2) 本合同工程质量为合格, 验收时须一次性通过验收, 否则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外, 需按工程总造价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 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 由双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 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 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 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提供照片等资料备案存档, 作为该工程的资料长期保存。承包人需要对检测验收的部位与要求的测量工具、小黑板 (标明建筑物编号、具体位置、时间、检测人员和检测要求等) 等进行拍照, 并作为工程资料保存。隐蔽工程验收前, 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 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 分部工程验收前, 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承包人未经检验验收自行隐蔽, 发包方、监理人工地代表有权提出重新开挖检查, 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经检查存在质量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返工处理, 不按要求返工处理的, 发包方、监理人工地代表有权通知承包方停工, 停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具体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承包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1)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场所以外堆放材料、垃圾。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具体省、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如有扰民投诉或民扰行为,则应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6)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动火证》,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200元。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

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12)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13)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1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15)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应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当地的相关规定,设立门卫等保卫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 现场应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 1.2 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金额等于安全文明费 5% 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7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且发包人将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每逾期一日，除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之外，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并且发包人可因此拒付工程进度款，相关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有特殊要求于施工前3日内上报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是对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应承担的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延误工期处罚。

(3) 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 7 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应完成人员、设备工具、材料的到场工作，并完成现场三通一平、临建设施建设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交验，交验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以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线等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另行协商确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支付签约合同价扣罚原合同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实际进度滞后经批准的进度计划 30 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善相应解约、退场手续。发包人重新招标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招标代理费用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原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干扰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并应与新的施工单位办理交接，配合发包人完善施工许可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此款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提供资料给审计部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水量 50 mm 以上持续 5 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具体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2) 10 年以上未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具体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其他的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招标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并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再因此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必须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品牌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验收后方能用于本工程，且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
- (3) 承包人必须随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制造、加工、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 (4) 在材料采购之前至少 7 天，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质量是合格的。
- (5) 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不满足国家标准或图纸及双方已有的约定，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并要求一周内清理出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否则发包人可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清理好现场为止，因此所造成的后果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 (6) 原则上承包人应在招标文件的《主要材料设备表》中选择供货品牌，如因客观原因推荐其他品牌，其品牌档次不应低于《主要材料设备表》约定品牌，同时严格遵守 8.6.1 条的送样审批制度，由发包人确认，相应价格不予调整。如因发包人原因需要调高品牌档次的，则只对该材料、设备原合同品牌和新确认品牌的同一时段的市场价格差价进行调整。
- (7) 清单中未列明的材料，采购前其质量、价格、产地、规格等需事先征得发包人的认可或签证同意，否则不予结算。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视为含在合同价款中（含城市道路至红线规划施工场地间道路、现场临时办公、施工人员临时宿舍、食堂等）。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 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合同约定、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许可, 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设计进行擅自变更。因承包人自身过失原因导致需要工程变更, 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需经设计人(单位)、勘察人(单位)、监理人(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等相关方签字盖章后方可执行, 否则不予实施。2、对于除工程签证以外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图纸会审、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单等必须在完成后 7 天内办理工程量签证单。对于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所涉及的清单项目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没有对应投标单价的部分, 在施工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承包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7 天内申报工程价格, 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 并经跟踪审计审核, 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3、各类技术资料必须连续, 并按专业分类编号, 不得串号, 否则发包人将不认可该签证内容。4、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技术资料必须是经发包人确认的原件, 否则, 发包人将拒收, 相应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签证变更单承包人不得篡改, 一经发现, 该变更内容发包人不予以认可, 结算按零计取, 同时每发现

一单，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该款将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5、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相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人提供单价供发包方确认。人工工资、机械价格、费率等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提供的报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发出的有效工程变更指示立即实施，无论此时变更工程价款金额是否已经给出。如承包人对业主代表给定的价款有异议，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执行合理的工程变更指示，如承包人以价款核定数额不明/不足为由而拒绝或延期执行，无论最终相关价款核定/裁定数额怎样，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由承包人依据现行的本省、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承包人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如投标书中无相应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编制综合单价并按中标条件优惠让利后确定综合单价，上述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上重新组价的单价不能高于按本省、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5) 工程量清单偏差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由承包人依据现行的本省、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承包人投标

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如投标书中无相应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则按标底编制原则编制综合单价并按中标条件优惠让利后确定综合单价，上述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6）在招标范围所包含的所有措施费用（包括未在清单中列项的为保证本合同实施的相应措施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承担额外费用。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变更依据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本款第（4）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核后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如有）。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在实际施工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等，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品牌、价格等。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人工工资单价、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调整按（当地省、市）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施工期内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按照现行相关材料风险政策来执行，如实施期间，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材料风险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以招标时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当月信息指导价为准）：

-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8%）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

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10、因承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预测并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且计入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调整内容

1、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以上内容必须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发包人代表及发包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项目，其工程类别按江苏省现行费用定额中规定的最低类别计算。

二、调整方法

1、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类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人提供单价及综合单价组价明细经发包人审核后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2、在工程量清单中无对应投标报价的项目，其价格的确定原则：计价方法参考（当地省、市）颁布的相应定额及相关文件或投标报价所采用的计价方式。人工、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执行原投标书中的价格和费率，材料价格投标书中有的执行投标价格，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 10%（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提供合同价 5%的履约担保、合同价 10%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4 工作日内以 6 个月以内的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三次进度款中分 3 次扣回，每次扣回三分之一，如当期进度款不足以覆盖预付款扣回金额，则剩余扣回金额递延至下次进度款予以扣回，直至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从提交保函至预付款随进度款扣回完毕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函格式经发包人同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需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 (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 下同) 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 (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 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次 500 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组织的由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参加的工程量重计量工作。重计量工作完成后, 承包人的各项付款工作将依照重计量成果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支付方式:

①、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履行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银行专户, 实行专款专用, 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应通过该账户进行。

②、发包人监督该专用帐户的资金使用情况。

(2) 支付流程:

- ①承包人按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及工程款支付申请;
- ②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在 14 天内核实,发包人在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核定后 60 日历天内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不得在此支付期间因为工程款问题而停工导致工期延误;
- ③如监理工程师、审计单位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异议时,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得因此拖延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期间,若由于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或工程质量、安全存在问题时,业主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整改完毕。

支付要求: 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支付比例:

- ①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应将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工程验工月报报监理、发包人及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根据审核的每月工程验工月报,支付审核价的 80%的工程进度款(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变更在月报表中单独上报、单独审核,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该费用);
- ②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工程资料交付发包人后 30 天内,工程款付至累计审核价的 85% (且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85%);
- ③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内由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 ④发包人有权留出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质量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两年后 30 天内内返还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80%,满五年后 30 天内结清质量保证金余款。

(4) 其他:

- ①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前提下,如发生民工、材料设备供应商讨要工资和欠款,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1%),且发包人有权代付其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应付费用,该费用后续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②工程资料应与工程形象进度计划同步提交,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③如果承包人没有完成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暂扣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10%-50%,在承包人采取措施赶回工期后,发包人再补回暂扣的工程进度款。
-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须将本工程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报

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的及相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的约定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审计单位对监理人审查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0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90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表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迟延支付工程进度款等）拒绝和延迟移交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如要求使用本工程项目，应及时与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办理好移交手续。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4 天内。A、取得工程竣工

验收证书后 14 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B、本工程的所有部位，特别是本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等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C、施工场地按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a.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b.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c.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d.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进度款申请单。

竣工进度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一、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包人需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准备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相关费用应在投保报价中充分考虑并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承担费用。

2、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档案馆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城建档案部门的认可文件，每推迟 1 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竣工结算资料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应在结算前完成向发包人的正式移交，否则相关结算无法开始；竣工结算资料应包含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单、合同外指令单、价格确认单、经济变更确认单等。

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1) 结算审核核减额在结算送审价的 5% 以内时，咨询费全部由发包人承担。

(2) 结算审核核减额超出结算送审价的 5%，超过部分的咨询费用（审减额高出结算送审价 5%之外审减金额的 3%计算咨询费用，即（审减额-送审金额*5%）*3%）由承包人承担。

(3) 咨询费用计算方式按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办理。

(4) 承包人承担的咨询费用扣除方式：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

2、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答疑等有关文件；

(2) 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等）及其电子版；

(3) 中标通知书；

(4) 施工合同及有关会议纪要；

(5) 设计交底记录、图纸会检记录；

(6) 地质勘察报告、设计图纸、变更修改图纸、竣工图纸。

(7)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 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材料明细表等（包括电子版）；

(9) 施工组织设计、特殊工序的专项施工方案；

(10)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

(11) 工程款及其他费用支付记录；

(12) 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13) 工程联系单和其它涉及到竣工结算审核等资料。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发包人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 12.4.1 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工程竣工结算必须经专业工程审计单位审定。

(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一次性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一式四份），发包人负责将全部资料交于审计机构审核。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交的任何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不予接受（不包括承包人结算报告送审后发生的新增工程量）。

(3) 承包人提交的送审的竣工结算中若有遗留项目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发包人不做合同价款的任何增加或调整。

(4) 承包人对初步审核结果和最终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7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超过时限的,视为认可。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审计结算价的 3%。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审计结算价款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如在工程保修期内未发生按约定的须从保证金中代扣维修费、维修管理费等情况的, 则工程质量保证金按以下方式支付给承包人, 不计利息: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质

量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两年后 30 天内返还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80%，满五年后 30 天内结清余款。

（2）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 15%计算），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补足缺额。

（3）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保修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4）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维修问题详见合同约定和双方签署的质量保修书（如有）。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系统为 2 个采暖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两年。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 15%计算）。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

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承包人无法立即到场则应由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代为维修，费用详见（1）要求。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60 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并支付应付金额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一年期 LPR 按日计算的利息。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双方协商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承包的整体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可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在工序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还需按每项次 5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还需按每项次 10000-30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承包人还需按照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5%、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材料进场管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承包人并须及时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及赶工，并对由此形成的发包人损失予以赔偿。所有进入本项目工地的材料即为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进入现场后所有权为发包方所有，承包人不得将其他项目的材料设备运入本项目现场，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没有经过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运出现场；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程序，如承包人将没有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将该批材料设备退场，承包人还需向发包方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4) 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每发生一次投诉，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并视情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向与工程相关第三方支付人工和材料相关费用，并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5) 本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的履约金，其中包括：质量保证金、工期保证金、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其中含项目经理到位率保证金、项目技术负责人到位率保证金）。若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则视为违约，罚没全部履约金。

(6) 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能达到“双标化”工地目标管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罚没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全部保证金，发包方还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

关义务、责任。

(7)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在外墙或外脚手架上悬挂标语、广告、宣传条幅等需征得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书面认可，否则应按每条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责任。

(8)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发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方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每月进度计划应与总进度计划对应符合，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当月、当季进度拖延，承包人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弥补拖延的工期。因赶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权利（可从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进行扣除）。

(10) 其余按中标承诺执行，如承包人未完成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事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可从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进行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出赔偿，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退场：

(一) 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 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 20% 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 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三) 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合同解除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重新确定承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原中标价部分由原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政策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为承包人未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承包人负责整理、提供保险索赔材料并做好现场保护, 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承诺赔偿且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提供保险索赔材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造成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 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按照通用条款的要求为其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办理包含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第三人责任险等一切险; 为施工场地内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基础之上的其他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2) 合同签订后的 14 日内, 应按合同规定足额办理上述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

(3) 除以上投保事项外, 承包人须对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审慎评估, 并办理相应保险。

(4) 承包人须按照上述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的保持相关保险的持续有效, 未能持续按照上述约定连续投保的, 由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承包人及施工人员的保险按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管辖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强制执行、修改或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1. 其他条款

21.1 如果本协议的一个或多个条款因任何理由而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等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应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但是，本协议在解释时，应按照如同从来没有订立过这些无效、非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条款一样来解释。并且，本协议应尽量依照原有的目的来履行。

21.2 任何一方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是对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的放弃。任何现在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弃权行为或声明，或任何单一或部分地行使权利、权力或特权，不会排除以后完全行使或对其他相同权利、权力及特权的行使。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图纸

(电子版, 投标人自系统中下载)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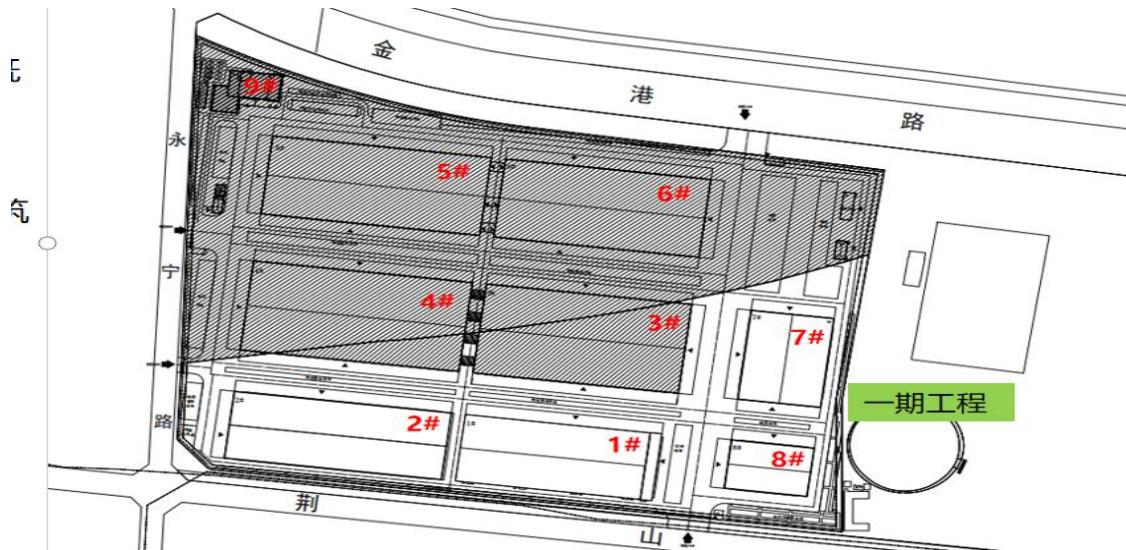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承包人工作范围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地点：本工程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南侧、永宁路西侧。



1.2 项目规模：一期工程占地面积为 11.1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 1 号戊类仓库 1 座（改建）、2 号戊类仓库 1 座、7 号丙二类立体仓库 1 座、8 号丙一类标准仓库 1 座、12 号门卫 1 座，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中国物流徐州工程机械智慧产业园（一期）总平面图

2. 承包人总承包工程合同范围描述

2.1 工程名称：中国物流徐州工程机械智慧产业园（一期）

2.2 工作范围：中国物流徐州工程机械智慧产业园（一期）施工，包含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3 施工总承包工作内容：测量放线、场地清表平整、临时设施、临水临电、桩基及基础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土建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建筑通风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等施工及保修期内的服务；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等项目开工至竣工期间所有政府手续配合办理。专业深化设计；为保障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目标达成所需采用的必要措施。在工程完工后交付发包人使用之前承包人应进行仓库及门卫、管理用房地面、墙面、门窗、卫生洁具等清理保洁工作，保洁工作质量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接收标准。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对部分重点工作范围表述说明如下，均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地基与基础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场地平整、地基处理、地下桩基础、基坑支护、降水与排水、地下防水等。**着重提醒：**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品质合格的土方的采购、运输、回填、压实、检测以及桩基施工工艺和质量，并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主体结构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混凝土结构、钢结构、二次结构，预留结构洞口以及所有结构缝隙、洞口的二次封堵、表面处理等。其中钢结构部分具体包含以下内容：负责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钢结构工程，包括钢结构的深化设计、加工、制作、吊装、安装、防火涂料、防锈处理、检测以及与钢筋混凝土结构的连接和锚固，预埋件、预埋螺栓、二次灌浆等。**着重提醒：**考虑钢结构品质合格的采购、运输、安装、检测，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装饰装修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工程（含耐磨地坪、装饰地坪等）、涂饰工程（含防火涂料、装饰涂层等）、门窗工程（含防火门、防火卷帘等）以及其他仓库管理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的室内装饰装修，明露钢结构的装饰包封、外墙装修等。

机电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给排水、采暖、空调通风、排烟、提升门、卷帘门、升降平台、消防系统（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消防广播等）、设备用房内设备安装、防火卷帘等。

消防工程：完成消防工程施工、系统调试、组织第三方完成系统和设施检测、以及通过政府验收等工作。包括：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排烟及防烟系

统、防火分隔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水闭式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消防广播等；与二期项目工程做好联动系统的连接，提供硬件接口和程序接口，并配合整体调试。

电力监控系统（如有）：配管配线、设备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根据提供的图纸自行深化并得到发包人的审核确认方可施工（电力监控主机容量应包含配电室内点位，并有不少于 10% 的预留点位），深化过程以及深化内容的实施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耐磨地坪工程：耐磨地坪施工材料必须按材料品牌约定执行。

抗震支吊架工程：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进行抗震支吊架系统的深化设计，和供货、安装施工。结果以保证通过政府验收为准。

工程检测：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工程检测单位完成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验收检测及其他项目检测。

深化设计及相应施工：“深化设计”是指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投标工程量的基础上，对专业性较强和图纸不易表示完整的工程，通过专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对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采用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设备硬件及配套软件或在符合相关工程规范下，对图纸的深化设计和设备材料选型、系统搭建、方案补充等工作，要求深化设计后的图纸须满足发包人的技术需求，符合项目所在地域的设计规范和施工规范，并通过发包人的审查，能直接指导现场施工。例如对机电（设备排布、管道综合）、门窗、钢结构等工程进行的细致深化，实现系统目标功能和指导施工。深化设计成果在实施前，须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审核，最终经设计单位签字审批认可。深化设计的原则：“技术可行、安全可靠、功能符合要求、经济合理”。深化设计文件作为结算依据之一，承包人不可借用深化设计的机会扩大合同额，也不可通过不合理缩减必要措施构造、减小构件规格尺寸、降低设备技术参数、降低使用效果等方式实现自身利润的提升。

主要的深化设计包括以下三种：

（1）发包人提供经过图审合格的施工图，部分内容已有设计表述，但设计细致度不能直接用于指导施工，如已有图但不完备、无节点大样图或图纸或招标文件中有明确功能要求的，须承包人组织深化，满足发包人要求，达到指导施工的深度。（如库房外墙门窗洞口节点，特别是大型门窗框体结构及安装节点深化；钢结构构件设计复核和安装节点深化；装饰工程天花、地面铺装的排版深化等）

(2) 专业性较强,发包人及委托设计院难以一步到位完成设计,须承包人组织专业施工单位或专业供应商根据发包人要求和设计目标进行二次深化,达到实现功能、指导施工的目的(如视频监控和安防综合弱电系统等)。

(3) 涉及专业交叉较多,影响施工效果和过程的部分内容须承包人统筹考虑进行深化(如同一空间内机电、消防管线排布;设备房内设备和管道综合排布、基础尺寸;场内小市政管线综合排布;通风空调等大型管道和其他需建筑配合预留孔洞的定位深化等)

需要承包人组织专业厂家进行深化设计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钢结构深化设计:基于设计图纸要求,参照相关规范标准。对钢结构设计进行图纸深化和计算说明,并注意相关节点、大样图的详细表述。进行库房、钢雨篷的次钢构及金属围护系统的深化设计(如外墙雨水管与钢构、围护的配合,亦含外围护开洞、溢流口、封堵、泛水、收边、封边、搭接、屋脊、檐口、天沟、门窗预留、保温隔热、提升门固定架);库房、钢雨篷的雨排水系统的深化设计;以上各项的辅材、配件、节点、加劲肋、连接板的深化设计。

◆ ALC板安装深化设计:库房防火墙1.1米以上部分采用耐火极限4小时的ALC防火板施工,需按照设计板型铺排方式要求,对ALC板安装、固定进行方案深化。确保安装牢固、符合结构条件,并经济合理。同时关注防火墙上下部墙体的对应位置不应出现错位,和防火卷帘满足安装后净宽净高要求的结构留洞尺寸等。

◆ 门窗安装深化:包含防火卷帘门、钢制防火门、木门、防火窗、塑钢窗、铝合金窗等订货尺寸,确保尺寸与洞口的配合无过度过盈和安装后净尺寸、开启角度等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重点对门窗安装方式进行深化确认,如安装位置、固定方式(如要求窗体副框与建筑连接不允许使用射钉枪,必须使用螺栓固定)、控制方式(手动\电动\联动)等。

◆ 精装修深化:主要对天花、地砖排布进行深化,要求美观、经济;对吊顶(超高吊顶和吊顶上部空间较大)安装的吊具、龙骨施工方法深化,要求牢固;对天花板灯具、喷淋头、排气扇等设备设施位置深化,结合天花吊顶,在符合相关规范前提下,美观大方。

◆ 机电综合排布深化:库房机电涉及大量照明灯具、消防喷淋头的交叉等,需在满足设计数量前提下,对设备设施安装点位进行深化,避免点位冲突,又满足相关规范。同时对水暖电气消防管线安装进行深化,控制标高避免影响使用净空。

◆ 消防设施控制深化:电动排烟窗控制方式、回路划分、线缆选型、供电条件复

核等等。排烟防火阀控制、非消防电源联动强切控制、消防风机消防水泵控制和信号监视、高空防火阀（常闭）手动开启装置控制等深化。

◆ 抗震支吊架深化：基于相关规范对抗震支吊架安装形式和数量、分布进行深化，满足验收要求。

以上设计深化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深化工作的组织、落地和施工验收工作已包含于合同价中，即深化工作不会作为合同范围外另行支付费用。

项目现场统筹管理：现场内（进入现场的一切人员、机械设备、成品半成品材料或设备）的安全、进度、质量、成本、验收及资料管理均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无论受管理者是否与承包人产生雇佣、采购、合同关系。

检测试验：完成所有需要的检测，包括对政府工程主管单位和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复试和工程检测。也包括发包人因存疑或按质量管理目标所提出的抽样复试（检查结果无问题，则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反之则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如特级防火卷帘门、保温棉及贴面耐火极限等抽样复试。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及合同外工作：响应发包人下达的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工作指令；配合发包人积极完成预算编制、重计量申报和对审，不得以未事先定价为由拖延执行或拒绝执行；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如需）共同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设计进行擅自变更。因承包人自身过失原因导致需要工程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需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如需）等相关方签字盖章后方可执行，否则不予实施；对于除工程签证以外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图纸会审、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单等必须在完成后 7 天内办理工程量签证单。对于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所涉及的清单项目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没有对应投标单价的部分，在施工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7 天内申报工程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并经造价咨询审核，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各类技术资料必须连续，并按专业分类编号，不得串号，否则发包人将不认可该签证内容；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技术资料必须是经发包人确认的原件，否则，发包人将拒收，相应责任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签证变更单总承包单位不得篡改，一经发现，该变更内容发包人不认可，结算按零计取。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相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总承包单位提供单价供发包人单位确认。人工工资、机械价格、费率等执行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报价。

施工测量: 承包人与发包人、测绘单位完成基准点(线)移交，并应对其基准点(线)的测量精度进行复核，并保证其资料和数据的准确性；总承包单位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自行增设的控制网点，并提供通向网点的道路和防护栏杆。测量网点的缺失和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承包人应负责总承包范围工程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承包人应以测绘部门提供的测量基准点(线)为基准，按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施工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的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等有关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审批。

其它零星工程: 合同图纸中虽未标明，但在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图集中属于上述各项工作范围以内的其他零星工程，均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工程实施范围内。

3. 手续办理及缴费说明

3.1 手续办理

3.1.1 承包人和各参建单位各自负责办理进入项目所在地区，承建建设项目的相关许可，并承担该工作发生的费用。

3.1.2. 报监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的所有相关政府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从施工许可证开始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3.1.3 施工许可证申请：

3.1.3.1 承包人需承担办理招投标手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合同备案费等）已包含于措施费内，同时也包含承包人承包工程相关发包备案手续的费用。

3.1.3.2 承包人负责合同的备案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措施费内。

3.1.3.3 发包人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资金证明、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

3.1.3.4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手续。

3.1.3.5 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建筑工人人身意外保险，及按规定需要承包人办理的各类保险。

3.1.3.6 承包人须负责办理安全专项资金证明，缴纳安措费和农民工工资预储金至政府监管账户，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于措施费内。

3.1.3.7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

3.1.4 对外协调的工作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负责。

3.1.5 工程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评审、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施工阶段发生的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图纸、资金使用计划等资料。承包人开工前 7 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有特殊要求于施工前 3 日内上报施工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总承包单位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各 1 份，电子档 1 份。

3.1.6 承包人须自行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确保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完成，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3.1.7 配合发包人办理规划验收、人防、消防验收等后期所有手续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3.1.8 如有政府明文规定应由业主交纳的费用，发包人负责自行交费，但承包人须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所有相关手续。

3.1.9 市政供水、供热、排污、排水并网等相关报批、报建并取得批复许可和验收合格书过程中所发生的工作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

4. 其他注意事项

4.1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委托的专业分包（如物流工艺设备供应商、货架供应商、物流工艺设备的强弱电供应商、发包人运营部门的装修分包、光伏分包等）收取总承包单位服务费、总承包单位配合费、总承包单位管理费等费用。

承包人允许进场的专业分包单位、服务商免费使用总承包单位设在现场的垂直运输设施、临时水电接入口、材料堆放场地、垃圾消纳场、生活卫生设施等。

4.2 施工场地土方回填及地基处理情况：

具体以地质勘探报告、用地红线坐标点以及测量水准点、场地现状标高、设计图纸为参考。承包人应对自行勘察，测量，理解及计算的结果负责。参考水准点将在投标现场踏勘时由发包人指出具体位置。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为配合工程实施需要破坏红线外道路、绿化，必须得到政府部门的确认并在相关施工结束后进行恢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承包人报价内。

4.3 所有发包人规定需要的样品、样板的制作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内。

4.4 施工临时用水：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负责从申请的接驳点延伸至现场各用水点，并对整个临时用水系统进行维修维护（应满足所有承包商的施工使用）；临水管道敷设及接驳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临时用水水费包含在承包人合同单价及措施费内，如必须由发包人向自来水公司交费，可由发包人交纳，于总承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物流工艺设备供应商、物流工艺设备的弱电供应商、业主运营部门的装修施工商、光伏施工商等须自行负责在总承包单位已有的临时用水接驳点安装水表，实行挂表计量（含所需的接驳管），按当地规定标准，定期向承包人支付水费。

4.5 施工临时用电：

承包人负责接入并延伸至各用电点，承包人同时负责施工场地范围的现场安全保障系统（尤其是临时配电房内的预留电缆、配电箱、发包人办公室内各种文件、设备、家具和发包人车辆等）、施工期间的日常管理以及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日常运行维护检查、其他承包商的运行使用管理以及每月交纳施工电费等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包含于合同单价及措施费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电费由承包人统一按实、定期与供电局结算，如必须由发包人向供电局交纳，发包人进行交纳，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相应扣除。

物流工艺设备供应商、物流工艺设备的弱电供应商、移动通信服务商、发包人运营部门的装修施工商、光伏供应商、各独立承包商须自行负责在承包人已有的临时用电接驳点安装电表，实行挂表计量（含所需的接驳管及电线）按当地规定标准，定期向承包人支付电费。承包人负责在每个库房至少设置一台足够容量的二级箱供上述相关施工商接驳。

现场提供的施工临时用电电源存在使用期限，如超出使用期限，承包人负责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涉及），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措施费内。

4.6 临时雨水及污水排放：

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申请、实施并支付相关费用。

4.7 垃圾清运及卫生防疫：

各专业分包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后存放于承包人指定地点后，由承包人统一清运并支付费用。包含政府部门防虫、灭鼠、灭蚊蝇等卫生防疫费用。

4.8 现场保安措施：

承包人对现场安全保卫负总责，统一管理。各独立承包人服从承包人管理，若发生涉外治安费用、外来人员务工证、暂住证及管理费，由承包人负责交纳，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措施费内。

4.9 承包人进场时，如场地仅部分区域具备工作面，承包人应根据前序施工进度，积极统筹安排总施工进度计划，分区域开始组织流水施工，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要求工程延期或提出经济索赔。

4.10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物流工艺设备供应商提供现场设备运输通道，确保物流设备可顺利就位，相关道路硬化、预留洞口等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4.11 其它：

现场临时设施必须合理规划，不能影响工程的整体施工计划，在获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区域搭建。临时办公用房设施，总承包单位需搭建满足本项目现场办公生产生活所需要的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在施工范围内，除非总承包单位提出能令发包人满意的措施，保证做到施工区域与生活区域分别封闭管理，由此相关的费用已包含于措施费内。同时，如因场地空间问题，无法满足施工阶段临建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相关措施或外租场地，如有报规等政府要求，应及时完成该手续。

4.12 特别提示：

承包人投标阶段的报价不论单价还是措施费，都将被认为是锁定价格，除合同约定满足调差条件的材料价格以外，均不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因此要求承包人报价时务必对材料市场、劳动力市场、专业分包市场、当地政策环境、天气条件等均做充分调研，避免报价失准；同时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业主验收交付标准、质量安全等各项管理要求和制度、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描述等进行仔细研讨和复核，避免丢项、漏量、技术要求和措施与业主要求不符等错误发生；并要对须深化的内容引起重视，按业主要求、设计意图、功能要求等进行经济合理、技术可行、性能可靠的深化，以指导施工。对于当地和整体区域的政治体育，防台风等重大活动、气候的影响和常规疫情防控影响进行充分考虑，报价中须满足相关管控的措施要求，并对工期保障措施有充分考虑和报价。除国家和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影响以外，工期不予调整。

按合同组成和解释序列，设计图纸高于工程量清单。在施工、验收、交付中出现设计图纸与清单不一致之处，均以组成和解释序列更靠前的设计文件为准。以上特别提示，投标人务必周知。

5. 工程管理责任

5.1 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负责，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方面，承包人在本合同下承担各分包商的连带责任。承包人须负责全方位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分包商执行分包工程，包括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各分包商能顺利施工。

5.2 现场卫生管理及环保措施：承包人对现场卫生统一管理，各独立承包商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扬尘控制措施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其它卫生防疫工作各负其责。

5.3 对发包人供货材料单位（如有）及独立承包单位的管理与配合、资料归档移交、档案馆统一移交归档、验收等工作。

5.4 工程完工后负责对发包人运维人员进行培训，并形成完整培训记录。

5.5 配合发包人向运营部门进行移交，确保运营部门顺利接收。

5.6 接受并配合发包人进行质量安全季度巡检，对存在问题积极整改回复，整改不到位的接受处罚。

本文件中关于工作范围的描述及相关要求，如有未尽描述的内容且属于合同范围内相关工作，并且承包人未在投标阶段提出质疑的，都被认为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

6. 施工总承包工作界面涉及改造类及其他补充说明

6.1 本期一期工程施工单位承担的房建工程不包含市政工程。其中 1#楼改造续建、2#利旧原部分地基基础、7#-8#楼和 12#楼新建。具体工程进展如下：

1#：建筑面积 14310.49 平方米，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需改建，主体围护、安装工程（含设备）、混凝土地面及辅房装饰尚未完工，相关分部分项验收已完成。本次改造主要内容包括墙面彩钢板更换、室内顶面增设（原为单板）及玻璃面局部更换、北侧新增 8 米*172 米的钢结构雨棚以及附属用房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2#：基础工程已全部施工至±0.00 标高，一层地面已完成局部硬化约 2000 平方米，相关分部分项验收已完成。本次施工将利用既有基础并结合新建基础实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7#、8#、12#：新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建筑面积 1580 平方米，二层辅房主体完成；本次属于拆除内容。

综合楼：建筑面积 4834.58 平方米，主体全部完成，二次结构部分完成；本次属于拆除内容。

针对 1#、2#楼，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施工单位在后续工序及质量安全监督报验中应做好衔接工作，并依据施工设计图纸对项目整体质量与安全进行完善，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的有效延续。

6.2 场地内留有前期建设期间的部分加工及未加工钢筋、碎石、临时设施（道路、雨污水管道、出入口洗车池等）。在确保不影响材料本身质量，施工单位应尽可能利用该部分材料；临时设施结合现场实际施工平面布置要求，能用尽用。上述相关费用最终由跟踪审计单位在结算中予以核定。

6.3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施工期间如与后续二期工程建设及场地存在交叉作业，应服从业主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特别是在临时水电、雨污水管道及施工场地界面、一二期竣工验收手续等方面。投标人在参与一期工程投标时，应重点评估由此带来的交叉施工难度，并合理考虑所需投入的资源配置及相应费用。

第二节 承包人基本措施要求

1. 总则

此《基本措施要求》意在说明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综合要求，给承包人投标时及承包人施工时注意及遵循，此基本措施要求内的规定适用于本合同内的全部工程

2. 工程范围

2.1 总则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介绍只是概括性的，即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投标单位应研究其它文件、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工程量清单，以便完整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工程范围。

2.2 总承包工程承包工程范围：一期房建工程。

3. 临时设施

3.1 现场临设平面布置图

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布置要求设计现场所有临建、临时设施的总平面布置图，图纸上应明示发包人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分包人（如有）办公区域划分，以及包括材料堆场、加工场、实验室、生活区、现场临时通道、出入口等。承包人设计的总平面布置图应连同由其负责建造的临时建筑的做法说明一起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可就布置图和做法发出修改意见的指示，承包人应相应遵照执行。在总平面布置图未通过前，不允许擅自搭建临设，否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拆除并予以相应的处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文明施工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包括围挡），并负责对市政道路，绿化，管线等临时移除和完工后的恢复。

3.1.2 负责现场的通道、出入口及市政设施（当地政府和其他主管部门要求等高于所述下列要求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3.1.2.1 承包人负责修整现场的出入通道、临时道路、施工区，确保其适用于施工期间，现场内的所有通道都应是全天候的。

3.1.2.2 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批准施工期间使用现有市政道路、设施及其它事项，支付及缴纳任何与相关的法定收费、押金以及自费修复由其引起的损毁和损害。

3.1.2.3 承包人需负责场外邻近道路的硬质防护工作，直至政府相关机构或发包人同意时方可解除，承包人亦需负责拆除、清理，恢复原状。

3.1.2.4 现场出入口可能在施工期间会根据发包人要求增减或移位，承包人应自费负责上述出入口的大小、位置等因其自身或甲方指定任何的分包单位工程施工程序和进度而需做出的改动、开口的增减、移位及修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因大市政工程、小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对工地的出入口及临时道路影响；而上述所导致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包含于合同包干措施项目费内。

3.1.2.5 现场内的临时道路应优先考虑形成环路。以满足现场施工车辆行驶和临时消防救护车辆通行的需要，承包人亦须同时确保有符合当地有关规定的消防紧急车道于发生紧急事故时供停泊消防车使用。

3.1.2.6 车辆冲洗场地必须硬化，且须在旁边设置沉淀池，沉淀池排水沟与通道排水沟连通。

3.1.2.7 工地出入口必须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规定设置沉淀池和洗车设备。

3.1.2.8 承包人须在现场通道出入口设置通告牌，发布现场出入通告。

3.1.2.9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预先检查施工现场或邻近地方是否有市政设施，以避免因工程施工而引致市政设施任何损坏或断路。并对施工现场或邻近地方的市政设施做好安全保护工作，同时向有关部门办理监护市政设施的相关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若现场环境有市政设施须改向，承包人须负责代发包人与有关市政基建设施之公用部门协调及安排有关承建改向工程之专业公司进行改向工程及安排施工程序以减少因市政设施之转向而引致延误。所有一切因避免现有市政基建设施（电力、通讯、煤气、上下水等）对建筑施工阻碍而需要作出之施工方案之修改、配合及所引起工期延误及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安排有关管理机构负责进行设施改道或转向。承包人须在投标措施项目金额中填报该等项目风险，一切因为满足承包人施工方法所引致设施改向之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只会为因现有设施与拟建建筑物产生位置上矛盾所引致必须之设施改向之费用负责。无论市政基建设施改向是由何原因引致，承包人均需与有关管理机构及为其执行工作之施工单位协调及配合。发包人只会负责在该等管理机构要求之文件上签署及协助申请。承包人不可因该等专项工程引致必须改变施工程序而藉此向发包人作出任何工期方面之索赔。

3.1.2.10 承包人之雇员及工人应遵守当地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等的一切规定及法例。

3.1.3 车路及人行道

3.1.3.1 承包人需确保通往现场及其周围的车路、人行道的顺畅，负责随时清理通往现场及其周围的车路、人行道上的建筑垃圾，如：施工所产生的障碍物、泥土、垃圾、

岩石等。承包人的车辆、工人、脚手架、施工机械及材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对交通或其他人造成不便或阻碍。承包人需负责清洗所有离开现场的车辆及机械(不论其所有权)，确保不将泥土、泥浆、垃圾等掉于市政道路上。

3.1.3.2 承包人需确保所有开离现场的车辆及机械(不论其所有权)都是安全地荷载及加盖，以免在运载途中溢出或掉落任何垃圾或材料。

3.1.3.3 假如任何经挖出的土石或建筑垃圾、其它物料被积贮在场外道路、人行道等位置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及监督挖出上述物品的施工单位移离此等物品；在未找到责任人的情况下须由承包人应立即移离此等物品，直至发包人代表及有关管理机构满意为止。

3.1.3.4 承包人须自费即时修复或更换因其原因所引致之任何公用车路、街道装置等的损坏，至有关市政管理机构满意为止。若有关管理机构认为上述之损坏须由其特许之施工单位进行修补时，则承包人须承担该等费用。

3.1.3.5 如果受承包人控制的任何工作的场外运输有重量或体积特别大的设施或设备，且根据政府交通管理机构或市政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是需要特别许可的，承包人应负责为此类异常重量和体积的设施和设备进场运输的过桥和过路办理政府交通管理机构或市政管理机构的许可，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已被视为完全了解政府交通管理机构或市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在他的投标书中作了充分的考虑和报价，发包人将不会受理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3.1.4 现场办公室及配套单位的临时用房

3.1.4.1 承包人应免费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以下办公设施：

➤ 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活动板房 3 间、会议室一间（可共用）和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空调、桌椅、文件柜等）。上述用房之水电、网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公室平面分隔和布置以及结构安全性设计验算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

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后拆除和搬走该等临时建筑并修复现场，或者根据发包人要求无偿保留、移交该等临时建筑。

3.1.4.2 另外，承包人须为其它工程顾问代表、集团检查、政府领导参观检查人员等所有进入现场人员于现场办公、视察时配备足够数量之安全帽，安全鞋和反光背心，安全带等（若需要）。

3.1.4.3 承包人还应考虑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永久工程施工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市政配套设施施工的需要而导致上述现场办公室、会议室、样品间、厕所和任何相关工

地办公室设施需提前拆除、改位或重建，承包人应在其投标书中将此类可能性或必要性做充分考虑，发包人将不会承担任何因上述提前拆除、改位或重建发生的额外费用。

3.1.5 承包人的办公室和加工棚及货棚

3.1.5.1 承包人应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同意的工地现场位置，自费建造、维护所需的本身及分包人的现场临时办公室、工人工具用房、材料仓库和货棚、临时加工车间等临时设施，所有现场临建设施须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满意，其布置应配合各阶段施工的要求，所有这类临时设施都必须是在各种条件下(如大风、暴雨、大雪等)保证其良好状况，承包人须于竣工后将该等临时设施拆除和搬走，并修复现场及地表原状。

3.1.5.3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包括指定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的工人)和其它所有工作人员设立并维护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冲洗蹲厕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在工程实际竣工时，从现场拆除并恢复所有遭破坏或损坏的设施。作为最低要求，承包人应在每一个工作区域设立一处临时厕所，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上述承包人的加工车间、办公室、洗手间及货棚等需由承包人负责派人定时打扫保洁。

3.1.5.4 只要没有引起任何建筑结构部分的荷载超过设计的荷载量，以及不阻碍工程的完成或分段竣工(如有此要求)，承包人可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在指定的工程的完成部分贮存材料。

3.1.5.5 承包人必须在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位置提供独立的易燃品仓库，承包人不准在进行施工的建筑物内贮存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煤油、稀释剂、纤维素真漆、沥青或沥青产品等。

3.1.5.6 承包人还应考虑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永久工程施工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市政配套设施施工的需要而导致上述临时设施需提前拆除、改造或重建，承包人应在其投标书中将此类可能性或必要性做充分考虑，发包人将不会承担任何因上述提前拆除、改位或重建带来的额外费用。

3.1.5.7 一切为满足上述条款所述由承包人负责之事项及服务所须之费用，均被视为已包在包干合同措施项目金额内。

3.1.5.8 承包人在规划现场临建功能分区时，须确保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存储区远离所有人员办公区、生活区和一期库房区域，尤其不能在工人生活区内设置存储仓库。非化学品、易燃易爆材料库房可贴近办公区或生活区，但应与之有明显分隔拦挡。

3.1.5.9 承包人临建分区须做到三区分离，即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之间均应采用隔挡进行分隔。

3.1.6 指定分包人（如有）及独立承包人的用地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将工地现场部分地方划拨出来，作为指定分包人及独立工程承包人的物料贮藏间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区。指定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负责各自的临建搭设工作，任何搭建的临时建筑，包括临时办公室、货仓、篷盖、围板等一切临时设施，在其用途完成时（除另有指示），必须完全撤走，并保持各地方整洁。

如承包人、专业分包或独立承包人对专业分包或独立承包人所要求的工作间、贮物间、办公间之面积是否合理存在异议，应通知监理工程师、管理单位代表、发包人代表进行决策。

3.1.7 围墙、隔墙和走道

3.1.7.1 承包人须按照工程现场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有关规范对临时工地围墙的要求，为本工程施工现场设计、建造及维护所需的工地围墙和其他安全围护，包括围绕红线周界的照明及现场入口的金属大门；承包人还须按照工程的进度和各阶段的竣工提供任何新造的围墙、隔墙及走道等，或者进行必要的改造。

3.1.7.2 临时围墙和围护在外观上必须达到高度的一致和和谐，包括高度、用材、颜色等；围墙的表面处理的颜色、图案和标语应经过发包人代表、管理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审批。

3.1.7.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在现场围墙上指定的位置以恰当的方式制作发包人的形象标识和宣传标语。

3.1.7.4 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

3.1.7.5 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的照明系统须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3.1.7.6 现场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等应在工程完工时，或根据施工进度的需要在工程完工之前拆除并恢复地表和任何设施的原状。

3.1.7.7 承包人承担因建造有关围墙所引致的一切开支，如（但不限于）设计费用、挖土及回填、基础及墙体、水泥砂浆抹面及油漆、出入口大门、照明系统等。

3.1.9 标识牌：

3.1.9.1 材料标识牌规格样式不做具体要求，但应简洁，且能反映材料相关信息；

3.1.9.2 各种进场材料，如管材、线缆、砌块、钢筋、钢结构钢材等，要将材料名称、规格、进场时间、复试时间以及是否合格等内容标注清楚；

3.1.9.3 八牌两图、各种安全标志牌、及禁烟标志从安监部门采贴；

3.1.9.4 塔吊、井架、施工电梯有验收合格牌；

3.1.10 其他约定

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还须提供安全围挡于基坑周围、孔洞或空间等以防止人员跌下。

包含在措施费及其它费用项目中的安全围挡、临时围墙、大门、标识牌施工所必需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认可及批准要求施工或搭设；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单位、监理单位要求施工或搭设，则发包人单位、监理单位有权另外安排其它单位施工，产生费用自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上述临时围墙，安全围挡和走道、标识应于工程竣工后需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拆除及清理并恢复地表原状。在拆除前，承包人须负责保养及保护。如不能恢复原状或所有围墙、走道和闸口有需要保留，最终一切有待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决定及批准。

3.2 临时用水电

3.2.1 临时供水

3.2.1.1 施工现场临时水由承包人负责从申请的接驳点延伸至现场各用水点。

3.2.1.2 承包人须在现场为工程各楼层、各防火分区及发包人区域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提供所有必要的临时供水。

3.2.1.3 承包人应负责接驳临时供水系统所需的一切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水表、水管、管件、阀门、龙头及配件)和劳务，并承担在施工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施工期间日常用水的费用。承包人亦须负责在合同期内对上述临时供水系统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防止漏水或任何损坏。本工程竣工后负责将该等临时系统拆除和搬走。

3.2.1.4 在实际完工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向供水部门支付和缴纳所有有关费用，包括因额外供水而须缴纳的增容费，施工期间日常用水的费用，试验所耗用水的费用。

3.2.1.5 承包人须有充足预案，以应对在市政突发停水和较长时间无法恢复供水的情况，保持全天候的用水供应，发包人将不负责任何有关供水的索赔。

3.2.1.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用水指标控制用水总量。

3.2.1.7 承包人设计有组织排水方案，并要得到城管所等政府部门的认可。提倡根据市政排水接驳点位，进行红线内末端排水管井与市政排水接驳的先行申请和施工，相关申请参建总包工作范围。并提倡利用先行接驳的排水管段进行场内有组织排水。但先行施工完成部分须有充分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3.2.2 临时照明和供电

3.2.2.1 承包人应到现场察看了解清楚现场临时供电情况，负责自临时供电点位置自行接驳至各施工用电点，并确保用电正常。

3.2.2.2 承包人须在现场各机房、各楼层、各消防分区等提供临时用电点，供专业分包无条件使用。

3.2.2.3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向参建单位提供临时用电，包括临时照明、施工机械和机具用电、试验和调试用电；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临时供接口电量不足以满足施工期间正常施工所需用电量及后期试验、调试时所需用电量要求，承包人需自费提供任何额外供电以完成本工程(如自备发电机)。

3.2.2.4 承包人负责提供包含临时电表、配电箱、线管、电缆电线、开关、插座等在内的临时用电设施。竣工后负责拆除和搬走所有临时用电设施，并支付用电费用。

3.2.2.5 如在正式用电没有接通之前，承包人有义务按规定提供消防验收的调试用临时电缆并承担相应费用，没有发包人许可之前不得拆除。

3.2.2.6 所有临时电力设备装置应正确安装，做接地保护，使其符合国家规范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安全条例，保证临时供电全天候 24 小时安全使用。所有室外敷设和使用的临时照明和供电用的插头、插座、接线、变压器、临时开关和保险丝等，应符合防水要求。

3.2.2.7 在竣工备案前的临时用电费用都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向供电局支付和缴纳所有有关费用，因额外供电而须缴纳的增容费，以及施工期间日常用电的费用，调试消耗用电以及永久设备和系统调试所用的电费。

3.2.2.8 承包人须有预案以满足在市政突发停电和较长时间无法恢复供电情况下，仍能保证现场足够的生产用电供应。承包人不得就供电的原因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和工期的索赔。

3.2.2.9 承包人为保证临时用电的不间断，须预备足够功率的备用电源（如燃油发电机）。以保证一旦出现外部停电时，备用电源可随时启动，保证主要施工工作、电动机械设备和办公生活用电不会受到外部停电的影响；

在实际竣工交付前，永久设备和机电系统的试车和调试所耗费的正式用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包括于措施项目相应包干子目金额内。

3.3 临时视频监控

总包施工现场须按照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安装临时摄像监控设备，并配合发包人企业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4. 脚手架、施工机械

4.1 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提供必要的脚手架、操作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隔板、马道、坡道、爬梯、起重设备(如塔吊)、升降机、以及其它的机械设备等。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试和维护,以保证他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施工时间进行;承包人同时应为上述机械和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机械和器具,以确保工程的施工得以不间断地进行。

4.2 脚手架、挑平台、安全网及护栏、马道及坡道、爬梯、起重设备(如吊车、塔吊)、升降机等施工机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有关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如涉及危大内容,承包人应确保脚手架搭设、吊装方案已经过各级评审并由监理单位批准。

施工机械使用费之有关项目之价格应已包括所有机械及器具的租赁和折旧、运行、维修保养、进场、组装、就位、顶升、拆除和临时辅助设施所涉及之人工、材料、机械及政府收费等费用。若监理工程师、估算顾问、发包人代表有所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有关价格的明细组成分析。

4.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即安拆费用,以及其基础土建费用,考虑在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4.4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所有指定分包人(如有)、独立承包人和政府有关机构免费使用由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脚手架、现场固定的垂直运输施工机械,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脚手架、现场垂直运输设备前,应书面请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获得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

4.5 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外在形象的一致与和谐,除满足有关技术、安全和施工要求外,脚手架的搭设结构、外观、所用材料规格、材料颜色等必须保持一致,安全防护网也应在满足有关安全和文明施工规定的基础上,必须保证是全新的,且在颜色和规格上保持一致。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搭设脚手架前,应至少提前 21 天将脚手架搭设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

4.6 所有施工机械的维修须在正常施工时间以外进行。为了保证工程不因任何一台机械的损坏而中断,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各种类型的备用施工机械。

4.7 承包人须提供及维修适当的楼梯和通道,以便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他人员能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对工程进行日常检查和常规验收。

4.8 脚手架安装和使用特别要求:

4.8.1 脚手架底下先回填平整夯实,如必要再在其上面浇5cm厚细石砼,然后搭设脚

手架，脚手架底按规定放好垫木。

4.8.2 安全通道要设置防滑条，间距不超过40cm，不得采用易滑的模板或竹片；

4.8.3 脚手架上竹笆或跳板应满铺，且无损坏情况，其上垃圾及时清理干净，不得在上面堆放材料，确需临时堆放施工材料的，应取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认可。

4.9 钢结构施工要求：

4.9.1 钢结构高处作业，屋面板施工时，要求必须佩戴安全带并在操作面下方满布安全大眼网，双层防护。

4.9.2 每栋单体屋面施工时必须搭设便于攀登的上屋面临时马道（可与屋面上人孔结合），如未按要求设置，按照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安全支撑

5.1 承包人应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等的设计与施工，包括模板体系、支撑体系和支护系统等的安全性、稳定性负责。

5.2 承包人应按规定提供施工方案所对应的经具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签字的图纸和计算书，供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批。

5.3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专项方案的修改意见或批复，並不减轻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对方案须负全部的责任。

5.4 因承包人迟交方案或承包人未及时按意见修改而导致的延后，均不能作为工期索赔的依据。

5.5 承包人应对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材料、物品或设备，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承包人应对因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5.6 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和回填前，应对基坑进行必要的安全支护，特别是对公共设施、毗邻公共道路和其它建筑物或构筑物等的基坑边的支护，以防止引起沉降或其它损害。承包人应遵照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包人代表有关此方面的合理要求。

6.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

6.1 安全施工

6.1.1 安全生产及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工程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切实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要求现场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

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6.1.1.1 三宝，即：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
- 6.1.1.2 四口，即：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
- 6.1.1.3 临边，即：阳台周边、楼板周边、屋面周边、基坑周边、接料平台的两侧等；
- 6.1.1.4 内外脚手架，即：落地架、悬挑架、门架、附着式提升架；
- 6.1.1.5 施工用电，即：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的敷设、外电防护措施，实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 6.1.1.6 施工机械与用具，即：设备检验检测、维修保养、安全检测检验设备与仪器等；
- 6.1.1.7 劳动保护、安全教育培训；
- 6.1.1.8 其它安全防护措施。

承包人须在现场指派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工程师，全职负责及督促落实上述安全措施。该安全工程师应负责组织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由建设各方参与的安全生产例会，组织每天班前讲话，至少每天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及监督所有施工人员执行及遵守安全法规，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架子工、塔吊、提升架、外用电梯、电焊机、砂浆和混凝土搅拌机、钢筋成型等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信号指挥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技术熟练、持有当地或市政府特殊工种操作证的人员，并必须做到“人证合一”。承包人应对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有安全操作防护罩和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或政府有关部门如认为承包人在工地的安全设施或处理方法不符合要求，均有权发出停工指令要求整改直至符合安全要求。因停工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6.1.2 安全技术措施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和维护以下各项：

6.1.2.1 在现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立当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工程的资料说明，内容包括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

6.1.2.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6.1.2.3 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6.1.2.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6.1.2.5 在现场张贴应急程序及安全规则之相类海报；

6.1.2.6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灯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6.1.2.7 独立的易燃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6.1.2.8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2.9 接零(接地)保护：本工程供电方式严格执行三相五线制及 TN-S 保护接零系统，由箱变引出各干线总配电箱，必须按规范要求接地，分配电箱和开关箱处做一组重复接地，用电设备处再做一组重复接地，严禁一部分用电保护接零，一部分保护接地。设备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及配电箱的金属箱门和支座保线必须到位，连接必须可靠；电阻值不大于 4Ω ，重复接地电阻不大于 10Ω 、手持电动工具金属外壳及有震动的设备连接点不少于两处；手持照明灯具必须使用安全电压，现场不允许使用碘钨灯等高温灯具。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以下各项：(续)

6.1.2.10 配电箱、开关箱：配电箱、开关箱设置在干燥通风及常温场所，配电箱、开关箱安装时固定或离地面大于 1.3m，小于 1.5m；移动式离地面大于 0.6m，小于 1.5m；严格按照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要求进行配电，分电箱必须设置漏电保护开关保护，其中开关箱作为末级漏电保护，其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动作时间不大于 0.1S，分配箱漏电保护开关选择应符合规范要求，每周必须检查一次；所有电箱、箱门必须符合完好，并做好防雨保护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6.1.2.11 临时房室内灯具高度不低于 2.4m，不能私拉乱接，室外灯具及照明高度不低于 3m，杜绝电热供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低压照明严禁使用自耦变压器；

6.1.2.12 施工电线电缆敷设:电缆应采用沿墙架空敷设(楼层内电缆垂直敷设);或埋地敷设,电缆埋地深度不小于0.6m,避免穿越建筑垃圾堆放区域;架设线路,应采用绝缘子固定,严禁线路直接绑在金属架,严禁护套线花线进入现场;

6.1.2.13 焊接机械进入施工场地:进入电焊机电源线不能太长,一般不超过5m,二次线应采用RHS型橡皮护套铜芯多股软电缆,长度一般不大于30m,进出线外必须护罩完好,电焊保护器要经常检修;

6.1.2.14 作业电工持证上岗,保护用品必须佩戴齐全,施工现场用电要经常巡检,并填好巡视维修工作记录;

6.1.2.15 接地电阻定期摇测,并作好记录,手持和移动电动工具要定期做好地绝缘摇测,并做好记录;

6.1.2.16 机电工具操作:锯木机、钢筋切割机须设置防护罩;

6.1.2.17 电线须架空或埋地敷设,架空时电线不得架在脚手架上;

6.1.2.18 对配电箱、开关箱进行检查,维修时,必须将其前一级相应闸的电源开关分闸断电,并悬挂停电标志牌,严禁带电作业;

6.1.2.19 熔断器的熔体更换时,严禁用不符原规格的熔体代替;

6.1.2.20 焊接机械应放置在防雨和通风良好的地方,焊接现场不准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6.1.2.21 井架卸料平台须设置防护门,井架吊篮设置安全门,井架楼层卸料平台两侧防护栏杆牢固有效,井架须设置停靠装置,井架需设置联络信号装置,井架卷扬机钢丝绳设置过路保护装置,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井架底部三面围护,缆风绳根部固定规范。

6.1.3 消防设备

6.1.3.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如临时消火栓、水龙带、阀门并设有足够的水管,保持稳定的水压,能到达建筑物的任何部分。

6.1.3.2 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工程实际完工时和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迁走。

6.1.3.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现场储存或正在使用易燃或可燃材料时,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必须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设施,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消防管理制度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1.3.4 承包人应随时遵守当地政府法规,符合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6.1.3.5 位于塔吊大臂范围内的加工区需设置防护棚，棚顶要求采用木质跳板进行两层防护。进出施工建筑的安全通道顶棚亦要求进行双层防护。

6.2 文明施工

6.2.1 临时卫生设备

6.2.1.1 承包人必须在现场所需地点提供临时卫生设备和排污水管，供工人无偿使用，卫生设备需保持实用和卫生。施工期间保持整个现场和建筑物及办公室等临时建筑的环境清洁、以达到发包人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6.2.1.2 临时卫生设施应接驳至市政污水系统，承包人负责接驳工作、申请手续及费用。

6.2.1.3 承包人须遵循有关部门的环保及文明施工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排污系统达到当地排放标准。

6.2.1.4 当卫生设备不连接到污水系统时，承包人须每天进行清倒和消毒，并在竣工后拆除和搬走。承包人应教育员工、工人使用临时卫生设备，并禁止在工程现场内其它地方大小便，违例者应对承包人予以罚款。因工人违反上述规定使任何工程遭到破坏或污染，均需由承包人自费完全拆除和重新施工，并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满意。

6.2.2 现场内外公共设施的保护、维护和恢复

6.2.2.1 承包人应对可能受到干扰或损坏的公共财产、道路、公共设施、邻近财产、现存地下管线等采取相应保护措施进行保护和维护，并做好标记。

6.2.2.2 承包人应教育其员工、分包人和其他分包人不得损坏上述设施。如果由于承包人的疏忽造成损坏，需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和罚款。

6.2.2.4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协调工地红线内正在使用和已停止使用的管线设施(如有)，确保红线内所有管线在开工前不影响工程进度；

6.2.2.5 承包人因施工需临时中断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从政府主管部门取得相关许可，并承担有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尽可能短。

6.2.4 工人形象

承包人和所有的分包商为承建本工程项目而雇用的工人应为成建制团队(如劳务公司)，并符合下列要求：

- i) 具有政府有关机构规定颁发的并持有暂住证、工作证和身份证件；
- ii) 特殊工种具有特殊工种上岗证；
- iii) 合格的技术工人。

i iii) 年龄不大于60岁，且身体健康，无隐性疾病（如高血压、低血糖、心脏病、精神类疾病等）的务工工人。

承包人应负责为所雇用的工人办理必要的证件，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总承包及自行分包的工人需统一着装、安全帽、工牌上岗。在生活区及施工场地均不得打赤膊或露胸，着装应整洁。班组人员均必须穿着反光背心，背心颜色宜按专业班组进行区分，背心注明班组名称。

6.2.5 出入现场及限制

承包人应不准任何未经发包人、总包项目班子同意的来访者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临时保安亭处准备来访者登记簿，用于登记所有进入现场人员的名字、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来访目的和部门、入场时间等内容。对入场人员做到百分之百检查、登记。现场入口处的醒目位置应设有《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告示牌，确保每个进入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并确保其人身安全。承包人须为来访者提供安全帽、安全劳保措施及临时工牌，工地只设一个出入口供来访者出入；严格执行出入制度。

6.2.6 工地保安

6.2.6.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为整个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工地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负责看管工程、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施工机械等的进出场（包括指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的），防止遭破坏或盗窃，直至竣工后发包人接收整个工程止。

6.2.6.2 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6.2.6.3 所有出入口应设有闸门，并在非工作时间关上及上锁。同时，对进出工地的车辆及物料等应有具体的管理办法，必须进行登记。每出入口均应在开放时派有一名保安人员看守。

6.2.6.4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应着统一专业标志服装）；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保证现场周边和场内的保安巡逻。

6.2.6.5 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承包人在承担项目现场全面安全、保卫的基础上，需要对现场所有劳务作业人员进出场及作业考勤记录，考勤方式采用电子打卡记录系统。所有劳务人员进场前应进行登录，登录内容应至少包含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工种名称等，以充分了解现场作业人员的进出情况及劳动力分布情况，同时为后期劳务费用纠纷提供基础数据及原始资料；上述记录内容之原始凭据和汇总记录表应由承包人定期上报发包人项目部。

其它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应包括工程名称、证号、持有人姓名、性别、职务、所属公司和持有人照片等内容；出入证应加盖印章和做塑封，防止伪造；承包人应为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人员，包括劳务工人，准备每人1张出入证。承包人须在出入口备有进出工地之登记簿或电子打卡机，以便记录进出工地之人员名称、所属之公司及时间。

6.2.7 在施工过程中清除垃圾

6.2.7.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通过加强管理杜绝垃圾的随意堆积或乱丢乱弃。

6.2.7.2 承包人在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场地点设置垃圾收集点，收集承包人及所有分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承包人负责及时清理。假如承包人无法按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另雇他人进行清理工作，由承包人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6.2.7.3 垃圾运输：楼内垃圾须通过采用袋装或斗车等方式运至楼下，不得采用空中抛洒方法。

6.2.7.5 建筑垃圾设置在发包人、监理指定的区域集中封闭式堆场，周围采用隔板围护，高度2m；不同垃圾进行分类堆放（如建筑垃圾与废旧模板等），而且及时外运现场所有垃圾（包括其他单位的），保持现场文明整洁；否则按相关合同条款予以处罚。

6.2.7.6 工程竣工前，承包人须将临时道路、临时围挡、临时用房、临时水电等临时设施全部清除干净，清除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外运出现场。假如承包人无法按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另雇他人进行清理工作，由承包人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7. 赶工措施

7.1 为满足合同工期而赶工需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施工、对混凝土采取的特殊养护措施、模板等周转材料投入、人员的窝工及加班、工具机械、有关措施等投入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7.2 非发包人和非法定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赶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再进行签证和补偿。

8. 二次及多次搬运（转运）

8.1 承包人应事先考虑所需要材料进场时间，结合现场场地条件预见可能情况，选择最佳的卸货地点以及材料仓库地点，二次及多次搬运（转运）费用，应包含于合同价格内。

9. 建筑物超高费

由于建筑超高产生的施工人工、机械降效以及辅助措施等费用，考虑在措施费用中并包干使用。

10. 施工排水

10.1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临时排水方案,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行。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和预留所有审批所需时间, 承包人不得借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10.2 排水系统应包括必要的临时排水管、排水井、集水井、临时渠道、水泵等抽水设备。施工期间现场范围内没有积水, 包括屋面、地表面、基坑等。若现场范围内积水未能及时排除, 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 环境保护

11.1 本工程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条款, 确保周围环境免受污染和破坏。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条款提供和设置一切有效措施, 防止对环境任何性质的污染。承包人为提供任何环保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应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1.2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未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或保护措施不力, 引致的任何处罚应由承包人承担。

12. 已完工程及材料、设备保护

12.1 承包人施工完成的成品、半成品, 在工程竣工移交前, 承包人负责保护。专业分包方在承包人工作面上的施工, 必须事先得到承包人的许可。对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对专业分包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及承担费用。

12.2 承包人应对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负责任, 并检查专业分包(如有)成品保护措施。在专业分包将已完成工程移交承包人前, 专业分包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专业分包自行负责。在专业分包将已完成工程移交总承包后, 与此相关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12.3 承包人必须为防避恶劣天气和意外对现场之工料及完成工程造成破坏而进行必须的装箱或覆盖和保护等适当措施。任何因未遵守上述要求而产生的破坏均应由承包人自费修好。所有穿过地板的贯穿物均应盖好, 以防水渗入或漏入下一层, 所有管道、管件、立管、污水管也应受到同样保护。

12.4 所有现场预留的孔洞、坑周围均应设置牢固的栏栅和挡板, 以保安全及防止物体掉进下一层; 确保满足安全规范需求, 同时满足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要求。

12.5 承包人需负责对卫生间、屋面等有水房间做 48 小时蓄水试验。

12.6 已完工的耐磨地坪必须采用硬质板防护，杜绝其他施工对地坪造成损害。工序交叉时，在喷涂、刷漆、打磨、浇筑等对周边成品产生污染的施工之前，须首先完成作业区域的成品防护。

13. 避免恶劣天气影响的措施

13.1 承包人应为现场内外已完成和未完成的永久和临时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提供有效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如冬季、雨季、台风、高温、严寒等)对工程施工的任何影响和减少可能的损失；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冬季施工混凝土外加剂(不得使用任何含氨成分的外加剂)、临时供暖、加热、保温、覆盖、加固、抽水、排水以及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

13.2 若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所引起的后果，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14.1 承包人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和指令。承包人项目经理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负责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14.2 为了本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维护，承包人应向现场提供以下人员：

14.2.1 对本行业精通并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能胜任管理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工长等；

14.2.2 工程施工和维护所必须的技工，半熟练技工和非技术工人；

14.2.3 特殊工种、操作人员需要有相应上岗证和职业资格证，承包人应在工作开始前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

14.2.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将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正式名单报发包人并获得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调整定标时已明确的项目经理部人员。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并将其列入组织机构表中，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工作。承包人如需对人员安排、施工机械、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14.2.5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承包人沟通协调后，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承包人的任何人员(包括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一周内自费更换承包

人的人员，新到岗的人员需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再将因此而撤走的承包人人员雇用于本工程供职。

14.2.6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其现场所有人员的花名册和半身照片。

15. 现场管理要求

15.1 承包人应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考虑专业分包、甲方供应材料等工期安排。同时应按月提出对各专业分包的进度、质量和施工方面的要求及对其上个月的工作进行评价。承包人对专业分包的评价将作为发包人对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之一。

15.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就近、免费为各专业分包的施工、调试（包括单机试车、联动调试）、验收、维护提供合理、必要的水电接驳点，以满足其施工和调试的需要。为确保施工用电的安全和各线路的负荷平衡，总承包负责在各专业分包使用电源之前，收集负荷要求，并统筹安排，从三级配电箱引出的开关箱由专业分包自行解决。

15.3 承包人须在进场后的两周内向发包人报送《材料、设备需求计划》（包括明细表及进场时间）（如有），工程后期使用的材料可在不迟于该材料进场前的4周（加工周期另计）内补报在该计划表中。发包人据此组织采购供货，供货总批次不超过两次。对因总承包未能及时上报而造成的供货延误、工期拖延的责任由总承包承担。

15.4 施工中发包人按照《甲供材料、设备需求计划》（如有）和合同预算价工程量清单中甲供材料、设备数量供货。供应数量不够完成整个工程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项目经理部提出补充采购申请，该申请必须提前十天（材料的加工周期另计）提交发包人项目经理部。同一标段，每种材料发包人补充采购的次数不超过3次。补充采购的货款，由总承包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当期应付总承包工程款中扣除。若以上补充采购的原因是发生与本材料相关变更，则根据变更的相关规定办理材料用量增减。

15.6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令法规，用于建筑实体的材料设备现场检验检测费用和工程实体的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且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总包措施费中。

15.7 所有施工单位的低压供配电系统均必须为三相五线制。总包单位的用电必须至少有两级漏电开关，分包单位的漏电开关必须至少接在承包人其中一级的漏电开关之后。

16. 其他措施费用

16.1 临时通讯

在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应保证每天24小时联络畅通，承包人应为他自己的驻场人员的办公室提供必要的电话及电子邮件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6.2 承包人应为本身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考虑必要的交通车辆；承包人还应为施工现场的生产性运输考虑必要的机动车辆。承包人负责为这类车辆的合法上路申请必要的许可，考虑相关的运行、维修、燃油等的保险、人工、材料和折旧等的费用。

16.3 具有危险性的施工方法

如果承包人和专业分包，计划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具有危险性的材料、工具、施工工艺等，承包人应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进场并实施；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承包人仍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及获取相关许可才能使用；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及相关工具等，保证这类材料和工具始终处于安全使用状态、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

16.4 撤离现场

在发包人代表发出接收证书或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约或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法律、法规及规定规则等政策的改变或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令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14天之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

承包人不可以借任何原因(如工程结算等)拒绝或推迟撤离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按期撤离现场，则发包人将雇用其他单位或提请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按合同中拖延工期每日赔偿款的金额按照违约逗留天数交纳违约赔偿金额。

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是指承包人及其所属专业分包的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建筑、物料全部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打扫干净、平整、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撤离工地。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工期，充分考虑可预见的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影响（如政治性会议、党建活动、重大体育活动、春节、国庆等）并对措施费中雨季施工、台风影响、夜间施工、正常工期涉及的抢工措施等利于抢工的内容和项目进行填报。因非发包人原因、合同约定和法定不可抗力以外因素产生的影响，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工期要求承包人完成相关施工进度节点且不再追加任何补偿。

第三节 承包人工期要求

总包进场	2026 年 月 日
办理施工许可证完成	2026 年 月 日
地基基础验收完成	2026 年 月 日
主体结构验收完成	2026 年 月 日
围护结构施工完成	2026 年 月 日
机电安装及调试完成	2026 年 月 日
耐磨地坪施工完成	2026 年 月 日
内外部装饰装修施工完成	2026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联合验收）完成	2026 年 月 日
消防系统工程检测报告及通过验收并取得相关报告	2026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取得	2026 年 月 日

第四节 承包人质量及安全控制要求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适用现行中国最新施工验收标准工程, 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其他相配套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条文》【国家规范】等。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2、质量控制和移交条件

(1) 承包人应具有由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总承包施工资质。

(2)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设施等均质量合格, 符合设计标准。

发包人有权随时到现场或其加工场所检查材料和施工质量, 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在隐蔽工程实施之前和在大宗及重要材料和设备采购之前, 承包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在征得认可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3) 在建工程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才能进行交接: 承包人完成了合同所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所有建筑物及辅助设施的质量及功能满足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 正式供电、供水、雨污水排放接通, 通过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备案表、消防验收(或备案)意见书。

(4) 项目交接时, 承包人方应向发包人提供消防、各分项验收证明, 以及项目质量保修书、竣工图(包括电子版本)、特种设备验收证明等。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发出的《缺陷清单》完成整改并获得验收通过。

(6) 工程质量实行质量责任制,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工程质量第一负责人。必须按照质量认证的要求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质量管理做到专业齐全, 人员到位, 责任明确。

(7)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施工机具必须是状态完好, 其机械性能、工作参数满足施工要求; 各类检验、测量、试验的设备及仪器必须是经过国家校准机构标定或鉴定的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得使用。必须按质量认证的要求对各类施工机具、检测设备及仪器进行标识控制。

(8) 各类试块、试件的现场取样要由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人员一起取样, 有见证

取样要一起送至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9) 项目开工前, 监理单位会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现场设备、材料、半成品、成品及施工过程中检验和试验状态的标识方法进行确认, 监理单位予以监督检查。

(10) 焊接、无损检测、质检及特殊岗位的工种必须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人、证、岗必须统一。

(11) 所有进场的设备、材料(特别是水泥、钢材、消防水泵、生活水泵、无负压供水设备、水箱、阀门、水表、喷淋头、各种管道等)在使用前必须向监理单位办理报验手续并提供由有检测资格的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须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未进行报验的设备、材料不允许使用。

(12) 承包人要加强施工工序和过程质量控制, 严格按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工序及质量控制点组织施工和报验。重要工序和隐蔽工程, 承包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负责通知发包人参加共检确认。未经确认或共检不合格的一律不准隐蔽和进入下步工序。

(13) 如遇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组织现场自救并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 由监理单位组织各方人员共同审定事故处理方案, 不允许隐瞒事故, 事故处理后监理单位应组织复验工作。

(14) 承包人要对现场的物资和工程产品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以保证工程产品在投用之前保持在合格状态。监理单位应经常地对承包人的工程防护进行检查, 当发现防护措施不当或已构成对工程产品损坏时, 责令责任方处理, 同时向发包人报告。

(15)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的要求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认真做好“三检一评”即自检、互检和交接检, 并及时做好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评定工作。

(16) 承包人于每月 5 日向监理单位报送上月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验评报表, 经监理单位审核、汇总, 统一向发包人上报质量月评报表。

(17) 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监理单位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文件和要求, 积极配合各项质量检查工作。

(18) 质量评定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表格。单位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进行评定, 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审查, 发包人单位核定。单位工程未经质量评定的工程一律不能交工验收和工程结算。

(19) 必须按规定与施工同步整理好各类施工记录文件, 监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安全防护要求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缺陷的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规范、

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要求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如下设施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目镜、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临时急救站和具备急救能力的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危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3）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现场周边提供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5）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单位

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7)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单位认为，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8)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9) 在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单位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单位，以防止引起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10) 承包人应对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材料、物品或设备，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承包人应对因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1) 如计划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具有危险性的的材料、工具、施工工艺等，承包人应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进场并实施；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承包人仍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及获取相关许可才能使用；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及相关工具等，保证这类材料和工具始终处于安全使用状态、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

(12)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应获得外部专家评审通过。

4、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为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2)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供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

(3)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危害。

(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5、脚手架

(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单位核查后方可实施。

(3) 搭设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等法规编制施工安全措施，报送监理单位审批。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第五节 承包人人员管理规定

1. 项目经理为合同当事人的授权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内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承担其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履约期间没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和撤销承包人项目经理的任命，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进行相关处罚。
6.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授权。
7.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机电经理、质量经理、安全经理每月实际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天连续在岗时间不少于 6 小时，其中项目经理按每月 2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每天通过带人脸识别功能打卡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部分 基本要求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最新规范及设计要求执行。

二、检测要求:

按照规定应进行第三方检测、评估的所有项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均计入投标报价内。

三、材料、设备基本要求:

中标人所采购的各项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场时必须按规定进行复检和办理相关手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材料、设备进场时，须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一、门窗

1. 室内门:

1.1 质量要求：室内门均采用成品实木复合门，其质量、精度、材料需满足 SR/T10952-2012 相关要求。

1.2 颜色：油漆颜色满足设计要求，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整体装饰的需要调整油漆颜色，且不涉及费用调整。

1.3 配件要求：

本次招标含锁具、门吸等全部五金配件。

2. 防火门:

2.1 质量要求：防火门需满足设计等级要求，其质量、精度、材料需满足 GB12955-2015。

2.2 颜色：油漆颜色满足设计要求，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整体装饰的需要调整油漆颜色，且不涉及费用调整。

2.3 配件要求：

本次招标含锁具、闭门器等全部五金配件。

3. 铝合金门窗:

3.1 铝型材（包括玻璃幕墙龙骨、铝合金百叶）型号符合设计要求，规格满足国标强制性条款；

3.2 铝型材的喷涂加工处理必须在铝型材生产厂家完成；

3.3 玻璃需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防火窗玻璃需满足消防验收规范。

3.4 铝合金门窗的五金配件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

二、楼地面

1、墙地砖

1.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1.2 颜色：颜色满足设计要求，若发包人对颜色进行调整，相关费用不作调整。

2、PVC 地板（如有）

2.1 技术性能表

序号	性能要求	采用标准	单位	基本要求
1	材料类型	EN 649		PVC 地板要求同质透心碎花纹无方向产品，（纹理清晰，花纹完全贯穿地板，不得为表面撒花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原厂生产，不接受贴牌产品
2	卷材厚度	EN 428	mm	≥2
3	卷材长度	EN 426	m	≥20
4	卷材宽度	EN 426	m	≥2
5	表面处理			PUR 处理
6	单位面积重量	EN430	kg/m ²	<2.7
7	耐磨等级	EN649		T 级，提供检测报告
8	残留凹陷度	EN433	mm	≤0.03mm
9	颜色牢固性	ISO105-B02	级	≥6
10	有害物质检测	GB18586-2001		达到或优于规范要求
11	TVOC	28 天	μ g/m ³	<10
12	吸音率	ISO 1040 ISO717-2		3 分贝
13	防火等级	GB 8624-2012		不低于 B1 级
14	防滑等级	DIN51130	级	不低于 R9 级
15	抗化学腐蚀性能	EN423		0 级 无污染
16	重金属含量	不含重金属		提供 19 项重金属检测报告
17	欧盟高危有害物质检测	REACH	项	≥210

注：上表中未要求的其他技术指标均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2.2 颜色：由发包人确定，费用不作调整。

3、环氧砂浆地面（如有）：

3.1 质量要求：

- 3.1.1 胶结料应采用环氧树脂。
- 3.1.2 填充材料应采用不同粒径组合而成的级配砂和粉。
- 3.1.3 环氧树脂砂浆的密度宜为 $2.2 \text{ g/cm}^3 \sim 2.4 \text{ g/cm}^3$ 。
- 3.1.4 现场配制的环氧树脂砂浆的颜色应均匀，并应无树脂析出现象。
- 3.1.5 环氧树脂砂浆构造的自流平地面涂层的质量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项 目	技术指标
干燥时间 (h)	表干 ≤ 12 实干 ≤ 72
涂层表面	密实、平整、均匀, 无开裂、无起壳、无渗出物
附着力 (MPa)	≥ 2.5
抗冲击 (1kg 钢球自由落体) 2m	涂层无裂纹、剥落、起壳
抗压强度 (MPa)	≥ 80

- 3.2 颜色: 由发包人确定, 费用不作调整。

三、外墙石材 (如有)

外墙干挂石材厚度不小于 30mm, 材质为花岗岩, 颜色满足图纸设计, 施工时由承包方提供样品经发包方和监理确认, 费用不作调整。

四、铝单板、穿孔铝板

- 1、质量要求:
 - 1.1 铝材厚度满足国标强制性条款和符合设计要求;
 - 1.2 铝材的喷涂处理必须在原生产厂家完成;

- 2、颜色: 颜色满足设计要求, 若发包人对颜色进行变动, 相关费用不作调整。

五、配电箱

- 1. 质量要求: 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并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 2. 电气元件: 相关参数满足设计要求, 所选品牌应为国内一线知名品牌。
- 3. 箱体颜色: 由发包人根据整体装饰需要确定, 相关费用不作调整。

六、钢结构

质量要求:

- 1. 所选钢材必须为国内知名钢铁企业的产品, 规格满足国标强制性条款和设计要求;
- 2. 钢材(含钢管内外壁)需进行喷砂除锈, 不允许进行手工除锈;

3. 钢构件的防火、防腐处理应满足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运输、吊装过程中损坏的防腐、防火涂层，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修补。

七、主要材料设备质量档次要求

为了保证本项目使用材料、设备的质量，招标人对以下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档次进行了约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将下表所有材料设备的品牌和产地予以明确。如无明确品牌、产地的，中标人在采购前，招标人将按照在下表中要求的质量档次指定材料设备的品牌，其采购价格按照投标价格不予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主要材料设备表

编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厂家品牌要求			备注
1	钢筋	国标材料, 储存不允许出现负误差	宝钢	南钢	马钢	或同档次品牌
2	型钢	国标材料, 储存不允许出现负误差	宝钢	南钢	马钢	或同档次品牌
3	彩钢板	国标材, 满足设计要求	宝钢	淀川 盛涂	博思格	或同档次品牌
4	高强螺栓	国标材, 满足设计要求	狮子	九龙	长江紧固件	或同档次品牌
5	耐候胶	国标材, 满足设计要求	西卡	道康宁	之江	或同档次品牌
6	保温棉 (岩棉)	国标材, 满足设计要求	瑞皓	华美 美乐斯	鲁阳	或同档次品牌
7	彩钢板紧固件	国标材, 满足设计要求	盈锋德 事隆	喜利德	标的刻力封	或同档次品牌
8	室内外防水材料	国标材, 满足设计要求	禹王	东方雨虹	科顺	或同档次品牌
9	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板 (ALC 板)	国标材, 满足设计要求	南京 旭建	上海 伊通	北京金隅	或同档次品牌
10	耐磨地坪	国标材, 满足设计要求	西卡	巴斯夫	施贝	或同档次品牌
11	地坪灌缝胶	国标材, 满足设计要求	西卡	麦斯特	道康宁	或同档次品牌
12	聚苯乙烯板	国标材, 满足设计要求	盛都	鼎力	众力达	或同档次品牌
13	釉面砖	国标材, 满足设计要求	东鹏	蒙娜丽莎	马克波罗	或同档次品牌
14	防火涂料	国标材, 满足设计要求	金隅	汇泉	兰陵	或同档次品牌
15	室内涂料	国标材, 满足设计要求	立邦	多乐士	三棵树	或同档次品牌
16	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国标材, 满足设计要求	精多	上海 森林	轩源	或同档次品牌
17	滑升门、装卸平台	国标材, 满足设计要求	快联	霍曼	启门	或同档次品牌
18	可熔采光带	满足设计要求, 国家标准	欧适	圣瑞斯	恰融	或同档次品牌
19	采光带	满足设计要求, 国家标准	红门	九竹	捷顺	或同档次品牌

20	洁具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箭牌	东鹏	九牧	或同档次品牌
21	石膏板、矿棉吊顶、硅酸钙板	满足设计要求,国家标准	龙牌	泰山	可耐福	或同档次品牌
22	轻钢龙骨	满足设计要求,国家标准	阿姆斯壮	泰山	可耐福	或同档次品牌
23	硬塑料管/UPVC塑料管	技术参数满足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壁厚不得出现负误差	联塑	伟星	金牛	或同档次品牌
24	JDG 管套接紧定式热镀锌钢管	技术参数满足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壁厚不得出现负误差	天津利达	天津友发	河北华歧	或同档次品牌
25	HDPE 双壁波纹管	技术参数满足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壁厚不得出现负误差	联塑	伟星	金牛	或同档次品牌
26	衬塑复合钢管	技术参数满足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壁厚不得出现负误差	联塑	金德管业	金牛	或同档次品牌
27	铸铁管	技术参数满足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壁厚不得出现负误差	上海申同	君诚	邯郸金鑫	或同档次品牌
28	给水泵 / 排水泵 / 潜污泵	满足设计要求,带配套电器控制箱	凯泉	南方	连城	或同档次品牌
29	蝶阀/球阀/减压阀/自动排气阀等	满足设计要求,国家标准	上海良工	四川三崎	上海冠龙	或同档次品牌
30	低压配电柜	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吉泰	杭开	硕达	或同档次品牌
31	动力配电箱	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吉泰	杭开	硕达	或同档次品牌
32	低压元器件	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正泰	德力西	人民	或同档次品牌
33	LED 低天棚灯具/防水防尘灯/室外泛光灯	国标材, 满足设计要求	TCL	希顿	飞利浦	或同档次品牌
34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应急灯(照明、疏散、指示等各类型)	国标材, 满足设计要求	利达	海湾	北大青鸟	或同档次品牌
35	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各型号)	国际材, 满足设计要求	人民	远东	江南	或同档次品牌

36	耐火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各型号）	国际材，满足设计要求	人民	远东	江南	或同档次品牌
37	柔性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力电缆（各型号）	国际材，满足设计要求	人民	远东	江南	或同档次品牌
38	聚氯乙烯绝缘导线	国际材，满足设计要求	德力西	正泰	远东	或同档次品牌
49	电缆桥架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许继	江苏雷朋	浙江天利	或同档次品牌
40	镀锌电线管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金州	天津利达	天津友发	或同档次品牌
41	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海湾	利达	上海宿华	或同档次品牌
42	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利达	海湾	北大青鸟	或同档次品牌
43	聚氯乙烯绝缘双绞线（阻燃、耐火等各型号）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人民	远东	江南	或同档次品牌
44	消防模块（各型号）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利达	海湾	北大青鸟	或同档次品牌
45	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天津利达	天津友发	河北华歧	或同档次品牌
46	消防水系统各类阀门（蝶阀、信号阀、自动排气阀等）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上海冠龙	上海良工	四川三崎	或同档次品牌
47	消火栓箱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川消	首安	海湾	或同档次品牌
48	消防给水稳压设备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凯泉	上海连城	南方	或同档次品牌
49	薄型单栓带消防软管卷盘组合式消防柜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天宇	信达	平安	或同档次品牌
50	轴流风机/风机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双阳	九州	虞风	或同档次品牌
51	薄型屋顶通风器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双阳	九州	虞风	或同档次品牌
52	防火阀/调节阀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北京青云	虞风	佛山绿品	或同档次品牌
53	百叶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国标材，满足设计要求	北京青云	虞风	佛山绿品	或同档次品牌

说明：1. 如施工时所需材料在上表中未提及，则所采用材料均须为国内一线知名品牌，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进场前须提交相关材料及检验报告供招标人验收核查。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达不到上述要求，发包人和监理有权指定品牌，相关费用不调整。
 2. 本章内容仅为完成本项目所提的基本要求，本项目不仅限于满足上述要求。若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高于此技术要求的，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 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友情提醒: 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以便招标人联系, 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备案的业绩为准，备案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资格审查及评分要求，未备案的业绩不予认可。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一、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九、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投标人自行补充)